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
公司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电话：010-80287269

传真：/

邮编：10260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编制单位：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10-53399682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6层B单元702-3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20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20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3日		
调试时间	2022.6.27-2022.7.5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07.18-2022.07.19 2022.09.22-2022.09.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永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永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8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占比	0.22%
实际总投资	2281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占比	0.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环〔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10)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p> <p>(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2)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总队，2022年8月22日）；</p> <p>(13)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实施）；</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年12月31日实施）；</p> <p>(17)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14日）；</p> <p>(18) 关于《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京兴环审〔2016〕0367号，2016年8月9日）；</p> <p>(19)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p> <p>(20) 关于《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环保审字〔2021〕0010号，2021年1月25日）；</p> <p>(21)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检）字（2022）第0922-Y186号）；</p> <p>(22)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清洁、涂底涂、固化干燥、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依托原有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废气排放限值见表1-1、表1-2和表1-3。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排放速率 (kg/h)	依据
非甲烷 总烃	50	15	3.6	1.8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DB11/501- 2017)中表3生 产工艺废气及 其他废气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 值中II时段
甲苯	10		0.72	0.36	
二甲苯	10		0.72	0.36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该标准表 1、表 2、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未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表标准（摘录）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 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20	
二甲苯	0.20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表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 排放监 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0	
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单位	浓度限值	依据	
	pH 值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mg/L	45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依据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oly空桶、ISO空桶、底涂剂4298UV空瓶、全氟聚醚油空瓶、清洁剂3900空瓶、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精空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9′14.83″，北纬39°38′30.95″。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二、周边关系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房东侧紧邻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厂区内部道路12m为物业机房、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室和物业外租楼，西侧隔厂区内部道路74m为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北侧隔厂区内部道路42m为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本项目周边关系见表2-1。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2-2。本项目周边企业见图2-3。

表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

序号	方位	名称	与项目距离
1	东侧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紧邻
2	南侧	物业机房	12m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室	12m
		物业外租楼	12m
3	西侧	北京亚太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74m
4	北侧	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42m



北侧（北京市汽车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图 2-3 本项目周边企业

三、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利用英纳法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原有经营场所，在原有项目小型天窗 TLTS 生产线东侧空地内用于本项目 IHE 生产线的生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四、建设内容

本公司环保手续如下：

2016年3月14日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8月9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6〕0367号），协议见附件2，并于2018年1月22日，通过自主验收专家评审会议，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了填报，见附件3；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115MA00EA6U4D001U。

本项目总投资为2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22%。本项目现有员工约50人，年工作250天，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8：30-17：00，生产人员两班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30-17：00、17：00-1：30。本项目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IHE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膜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年生产20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2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B02产品汽车天窗。本项目已对现有排污许可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110115MA00EA6U4D001C。纸质版排污许可证还未下发，系统审批通过截图和系统公示排污许可证正本见附件8。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对照表见表2-2。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产品产能对照表见表 2-3。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对照表见表 2-4。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5。

表2-2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环保投资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阶段 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备注
1	废气	0	3	增加 3 万元	安装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线连接费用
2	废水	0	0	无变化	/
3	噪声	2	1	减少 1 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基础减震
4	固体废物	3	1	减少 2 万元	固废的收集与管理依托原有设施,本项目新增危废处理费用
合计		5	5	无变化	/

表 2-3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产品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变化情况
1	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20 万块	20 万块	无变化

表 2-4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主要新增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底涂机器人	1	1	台	无变化
2	下料机器人	1	1	台	无变化
3	视觉检测系统	1	1	台	无变化
4	传送带	1	1	台	无变化
5	打印机	1	1	台	无变化
6	手持式扫描枪 (有线/无线)	1	1	台	无变化
7	加热设备	6	6	台	无变化
8	发泡机	1	1	台	无变化
9	WinCap 模具载体	6	6	台	无变化
10	Bending 玻璃校正	6	6	台	无变化
11	检测设备	6	6	台	无变化
合计		31	31	台	无变化

表 2-5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说明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项目部分经营场所，在原有项目小型天窗 TLTS 生产线东侧空地内用于 IHE 生产线的生产，总投资 2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 IHE 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膜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年生产 20 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 2 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 B02 产品汽车天窗。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不新增建筑，利用原有项目部分经营场所，在原有项目小型天窗 TLTS 生产线东侧空地内用于 IHE 生产线的生产，总投资 2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 IHE 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膜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年生产 20 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 2 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 B02 产品汽车天窗。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供暖由采育经济开发区供热厂统一供暖；夏季制冷依托原项目空调供给。	本项目供暖由采育经济开发区供热厂统一供暖；夏季制冷依托原项目空调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洁、玻璃底涂、玻璃固化、注塑合膜、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各个工位上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同原有工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依托原项目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洁、玻璃底涂、玻璃固化、注塑合膜、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各个工位上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同原有工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依托原项目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变化

	废水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使用及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底涂机器人、下料机器人、视觉监测系统、传送带、打印机、手持式扫描枪、加热设备、发泡机、WinCap 模具载体、Bending 玻璃校正、检测设备等，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门窗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和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oly空桶、ISO空桶、底涂剂4298UV空瓶、全氟聚醚油空瓶、清洁剂3900空瓶、酒精空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1、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北京市光芒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7；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oly空桶、ISO空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协议见附件6。	无变化
	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露、爆炸。	1、本项目已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101152022038M。 2、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室1设置了泄露报警装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无变化
	排污许可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10115MA00EA6U4D001C。	无变化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标准，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照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照表

序号	用途	环评阶段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年用量	实际阶段原辅料名称	实际阶段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1	玻璃底涂	玻璃原片	20 万片	玻璃原片	20 万片	无变化	外购
2		清洁剂 DW646	800L	清洁剂 DW646	800L	无变化	外购
3		底涂 DV930	800L	底涂 DV930	800L	无变化	外购
4	软件清洁	框架	80 万根	框架	80 万根	无变化	外购
5		99%异丙醇	800L	99%异丙醇	800L	无变化	外购
6		珍珠棉	12 万张	珍珠棉	12 万张	无变化	外购
7		无尘纸	20 万张	无尘纸	20 万张	无变化	外购
8		垫块	440 万个	垫块	440 万个	无变化	外购
9	合膜	水性脱模剂	5t	水性脱模剂	5t	无变化	外购
10		ISO	88t	ISO	88t	无变化	外购
11		Poly	152t	Poly	152t	无变化	外购
12	修边玻璃清洁	割边刀	60 万个	割边刀	60 万个	无变化	外购
13		砂纸	0.2 万个	砂纸	0.2 万个	无变化	外购
14		打磨块	0.2 万个	打磨块	0.2 万个	无变化	外购
15		无尘纸	20 万张	无尘纸	20 万张	无变化	外购
16	装配线	底涂剂 4298UV	600L	底涂剂 4298UV	600L	无变化	外购
17		GREASE ADVLUB 8442（全氟聚醚油）	120L	GREASE ADVLUB 8442	120L	无变化	外购
18		清洁剂 3900（主要成分异丙醇，占比 95.0~100%）	135L	正庚烷	135L	使用功能一致，无变化	外购
19		酒精	700L	酒精	700L	无变化	外购

表 2-7 本项目主要化学用品用量及成分情况表

材料使用处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含量
玻璃底涂	底涂 DV930	丁酮 50-100%
		2-甲氧基-1-甲基醋酸酯 5-10%
		脂肪族聚亚安酯 5-10%
		炭黑 5-1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族体 1-5%
		n-丁酯 1-5%
		二甲苯, 异构体的共混物 1-5%
		1-硫醇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0.1-1%
	清洁剂 DW646	异丙醇 5-10%
		乙醇 50-100%
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5%		
合模	水性脱模剂 R-01/R-01S	催化剂 <1%
	Poly	N,N,N',N'-四(2-羟基丙基)乙二胺 <10%
		1,2-乙二醇 <10%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 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1-2.5%
ISO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MDI) ≥10%-70%	
铁件清洁	异丙醇	异丙醇
装配线	底涂剂 4298UV	环己烷 45~50%
		二甲苯 30~35%
		乙苯 <11%
		乙醇 5~10%
		丙烯酸酯聚合物 1~5%
		氯化橡胶 1~5%
		乙酸乙酯 <4%
		甲醇 <0.4%
		环氧树脂 <0.5%
		甲苯 <0.3%
	GREASE ADVLUB 8442	全氟聚醚油
酒精	乙醇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次引进 IHE 生产线，该线汽车包边玻璃天窗半成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分为框架的清洁、预装及加热、玻璃的清洁、底涂、固化以及发泡机发泡、注塑合模、修边整形等操作。该生产线上完成包边玻璃半成品生产后，根据需要运送至厂内现有的生产线上进行装配工作，生产 B02 产品汽车天窗。IHE 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环节的全部工序简单介绍如下：

（1）框架清洁

操作员使用无尘纸蘸取 99% 的异丙醇对玻璃框架进行初步清洁。框架清洁完毕对框架进行预装处理，然后置于 60-70℃ 环境下，进行为时 5min 的框架加热。

产污分析：该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是清洁剂异丙醇中有机物的挥发以及产生的沾有异丙醇的无尘纸固废。

（2）玻璃清洁

操作员拿取外购的玻璃放在旋转工装的吸盘上，检查玻璃外观后拿取无尘纸，蘸取有机溶剂含量为 96.5% 的清洁剂 DW646 对玻璃表面后期需粘接的工位处进行人工擦拭清洁，擦拭后无尘纸放入垃圾桶。

产污分析：该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是清洁剂 DW646 中有机物的挥发以及擦拭玻璃的无尘纸固废产生。

（3）玻璃底涂

将玻璃固定之后，机器人通过扫过程条码，对玻璃进行自动底涂操作。

产污分析：该过程无废水排放，主要是底涂液 DV930 中有机物的挥发以及底涂剂瓶子固废的产生。

（4）玻璃固化

固化室恒温 23-45℃，底涂之后将玻璃放置固化室，存放 2h 进行固化。

产污分析：恒温固化的过程中，残存的极少数底涂液 DV930 中有机物的挥发。

（5）发泡机发泡

员工将密封的原料桶放置在指定位置上，分别加入 ISO、Poly 原料，按启动按钮，工装夹紧料桶、开始摇摆，满足设定时间时亮绿灯，员工按绿色按钮，停止摇摆（未达到设定时间按钮无效），仪器将 ISO、Poly 料按设定的比例混合后注入模具中，静置熟化 5-7min。员工取出料桶，循环操作。

产污分析：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发泡机原料中未反应完全的二苯基甲烷—

4,4, 二异氰酸酯 (MDI) 和聚合物多元醇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废弃原料药的包装桶。

(6) 注塑合模

将模具打开至原点位置，员工手持脱模剂喷枪，将脱模剂均匀喷涂在 PU 包边接触面上，再从烘箱中取出铁件，分别摆入模具对应型腔内，按下绿色启动按钮，模具回到水平位置后，使用玻璃吸盘从烘箱中取出玻璃，按照模具玻璃方向放置在模具四个托盘上，按下绿色启动按钮模具开始合模，设备自动将 ISO、Poly 两种组合料混合后注入模具，待注塑完成后，模具自动打开，员工再将完成 PU 包边的玻璃取出。

产污分析：该环节无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脱模剂油雾中有机物的挥发。

(7) 修边

员工拿取玻璃总成，将玻璃正面水平放置在工装上，对玻璃总成正面进行修边及剪除料口和外观检查，将玻璃总成移至玻璃晾干料架，进行玻璃的晾干工作后，拿取玻璃总成水平放置在旋转工装上，踩脚踏板，吸盘吸住玻璃总成，对玻璃总成进行修边及打磨，此时玻璃可自由旋转。踩脚踏板，吸盘松开玻璃总成，对玻璃的外观进行检查。

产污分析：该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修边产生的一些固体废弃物等。

(8) 装配线

接收 IHE 生产线运输过来的汽车包边玻璃天窗半成品后，装配线开始进行装配工作。

产污分析：该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装配过程中前、后横梁预装，前、后玻璃密封条预装，导轨预装、下料工位过程中使用到的底涂剂 4298UV、清洁剂异丙醇、酒精等物质中有机物的挥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洁、玻璃底涂、玻璃固化、注塑合膜、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各个工位上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同原有工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依托原项目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见图 3-1。



玻璃清洁、玻璃底涂集气罩



玻璃固化集气罩



注塑合膜集气罩



装配集气罩



DA002 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治理设施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见图 3-2。



化粪池

排放口标识牌

监测点位标识牌

图 3-2 废水总排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门窗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和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



废气治理设施基础减振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基础减振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北京市光芒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纸、DW646 空瓶、DV930 空瓶、Poly 空桶、ISO 空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见图 3-4。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类型	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无尘纸	0.2t/a
			DW646 空瓶	0.2t/a
	HW49	900-041-49	DV930 空瓶	0.2t/a
			Poly 空桶	30t/a
			ISO 空桶	30t/a
			底涂剂 4298UV 空瓶	0.1t/a
			全氟聚醚油空瓶	0.1t/a
			酒精空瓶	0.1t/a
			正庚烷空瓶	0.1t/a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6t/a
	HW49	900-041-49	沾染废物	0.3t/a
			废过滤器	0.04t/a
	HW13	900-014-13	聚氨酯边角料	14t/a
HW06	900-402-06	废溶剂	1.5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废包装物	5t/a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4.5t/a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管理看板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展路6号院，总投资2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比0.22%。本项目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IHE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模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预计年生产20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其他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B02产品汽车天窗。新增员工54人，年工作250天，日工作16小时，每日2班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为汽车产品天窗系统的研发引进智能化生产线，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属工业用地，符合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

3、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及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不设采暖锅炉房，无锅炉废气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洁、玻璃底涂、玻璃固化、注塑合模、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各个工位都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同原有工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经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后，由厂内2号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要求，厂房外监测点位处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制要求。

4、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对所在地区的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且均安装于车间内。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再经墙体隔声，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工业固废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包括沾有有机溶剂的无尘纸、DW646 空瓶、DV930 空瓶、Poly 空桶、ISO 空桶、底涂剂 4298UV 空瓶、全氟聚醚油空瓶、清洁剂 3900 空瓶、酒精空瓶、聚氨酯修边边角料、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能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利用原有项目部分经营场所，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 IHE 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模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预计年生产 20 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 2 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 B02 产品汽车天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3）本项目清洁、涂底涂、上胶、固化干燥、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依托原有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loy空桶、ISO空桶、底涂剂4298UV空瓶、全氟聚醚油空瓶、清洁剂3900空瓶、酒精空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8) 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检）字（2022）第 0922-Y186号），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HJ 584-2010	/
	甲苯			
	二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二、监测仪器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检）字（2022）第 0922-Y186号），本项目验收仪器详细信息表详见表 5-2。

表 5-2 仪器详细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编号/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甲苯	气相色谱仪	E-1-038
	二甲苯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综合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KB-6120 型 GC-7806
	甲苯		
	二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	E-2-051
	SS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COD _{Cr}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60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速风向计	E-2-017
		声校准器	E-2-016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已针对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并已经制定出项目人员培训计划，并按照具体时间要求严格落实，确保全体人员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服务质量。

四、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2018)、《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进行。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气体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五、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进行。

(2) 现场采样按照采样操作规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并按照 10%的比例采集平行样品。

(3) 实验室分析要求空白测定值符合监测标准要求，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测试中使用质控样，以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度，无质控样品的进行加标回收分析。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5)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检测设备在现场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2)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

(3)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情况下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净化后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d，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BOD ₅	4 次/d，连续监测 2 天

三、噪声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因子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四周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 米		
	▲西厂界外 1 米		
	▲北厂界外 1 米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块）	实际产能（块）	负荷
2022 年 7 月 18 日	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800	800	1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800	800	100%
2022 年 7 月 19 日	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800	800	1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800	8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一、废气**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 检）字（2022）第 0922-Y186 号），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净化后 DA002 排 气筒 2022-7-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	4.40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4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³ ）	3.47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1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³ ）	4.22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3	/	/	
	最大值	排放浓度（mg/m ³ ）	4.40	ND	ND	
		排放速率（kg/h）	0.14	/	/	
	◎净化后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³ ）	3.11	ND	ND

DA002 排气筒 2022-7-19		排放速率 (kg/h)	0.097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4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6	/	/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16	/	/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50	10
排放速率 (kg/h)			1.8	0.36	0.36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II时段要求。

表 7-3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9-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59	1.0
			下风向 2	0.78	
			下风向 3	0.84	
			下风向 4	0.81	
		第二次	上风向 1	0.61	
			下风向 2	0.94	
			下风向 3	0.91	
			下风向 4	0.97	
		第三次	上风向 1	0.62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93	
			下风向 4	0.94	
甲苯	2022-9-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337	0.20
			下风向 2	0.0438	
			下风向 3	0.0382	
			下风向 4	0.0425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141	
			下风向 2	0.0192	
			下风向 3	0.0178	
			下风向 4	0.0169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0921	
			下风向 2	0.0100	
			下风向 3	0.0131	
			下风向 4	0.0171	
二甲苯	2022-9-22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735	0.20
			下风向 2	0.0907	
			下风向 3	0.0740	
			下风向 4	0.0874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482	
			下风向 2	0.0695	
			下风向 3	0.0668	
			下风向 4	0.0525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480	
			下风向 2	0.0731	
			下风向 3	0.0528	
			下风向 4	0.0635	
非甲烷 总烃	2022-9-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0.62	1.0
			下风向 2	0.82	
			下风向 3	0.85	
			下风向 4	0.86	
		第二次	上风向 1	0.63	
			下风向 2	0.95	
			下风向 3	0.96	
			下风向 4	0.96	
		第三次	上风向 1	0.61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0.90	
			下风向 4	0.92	
甲苯	2022-9-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484	0.20
			下风向 2	0.0538	
			下风向 3	0.0501	
			下风向 4	0.0605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526	
			下风向 2	0.0580	
			下风向 3	0.0597	
			下风向 4	0.0549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995	
			下风向 2	0.106	
			下风向 3	0.116	

			下风向 4	0.112	
二甲苯	2022-9-23	第一次	上风向 1	0.0618	0.20
			下风向 2	0.0772	
			下风向 3	0.0774	
			下风向 4	0.0718	
		第二次	上风向 1	0.0923	
			下风向 2	0.1034	
			下风向 3	0.1194	
			下风向 4	0.118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0645	
			下风向 2	0.0780	
			下风向 3	0.0741	
			下风向 4	0.0827	

由表 7-3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2-7-18	第一次	车间门口 O1	1.31	6
			车间门口 O2	1.43	
			车间门口 O3	1.42	
		第二次	车间门口 O1	1.40	
			车间门口 O2	1.39	
			车间门口 O3	1.40	
		第三次	车间门口 O1	1.41	
			车间门口 O2	1.40	
			车间门口 O3	1.44	
	2022-7-19	第一次	车间门口 O1	1.41	
			车间门口 O2	1.33	
			车间门口 O3	1.02	
		第二次	车间门口 O1	1.41	
			车间门口 O2	1.27	
			车间门口 O3	1.04	
第三次	车间门口 O1	1.42			
	车间门口 O2	0.93			
	车间门口 O3	1.15			

由表 7-4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COD _{Cr}	BOD ₅	SS
★化粪池 排放口 2022-7-18	第一次	7.4	33.2	110	26.8	32
	第二次	7.4	32.9	113	27.0	43
	第三次	7.4	33.1	115	27.0	36
	第四次	7.4	32.2	108	27.0	29
	日均值	7.4	32.9	112	27.0	35
★化粪池 排放口 2022-7-19	第一次	7.3	33.1	114	29.4	41
	第二次	7.3	32.6	119	29.1	29
	第三次	7.4	32.9	117	29.5	33
	第四次	7.4	32.1	110	26.2	37
	日均值	7.3-7.4	32.7	115	28.6	35
标准限值		6.5~9	45	500	300	400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7102），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2-7-18	▲1#	厂界外 1 米处（东侧）	57	47	设备噪声

	▲2#	厂界外1米处(南侧)	62	53	设备噪声
	▲3#	厂界外1米处(西侧)	58	49	设备噪声
	▲4#	厂界外1米处(北侧)	58	49	设备噪声
2022-7-19	▲1#	厂界外1米处(东侧)	57	46	设备噪声
	▲2#	厂界外1米处(南侧)	63	53	设备噪声
	▲3#	厂界外1米处(西侧)	58	48	设备噪声
	▲4#	厂界外1米处(北侧)	57	47	设备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

由表 7-6 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次验收确定的排放量污染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公司共设有 2 根废气排气筒，本项目依托原项目 DA002 排气筒，原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为 0.5t/a，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得出，DA002 排放量为 0.1580t/a，因此全厂合计排放量为 0.658t/a，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得出 DA001 排放量为 0.2176t/a，因此 DA002 排放量为 0.4404t/a。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每年工作 250 天，实际产生非甲烷总烃工序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Q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t_{\text{年}} \times 10^{-3}$$

式中： $G_{\text{气}}$ ：排放量 (t/a)

$Q_{\text{气}}$ ：废气小时排放速率 (kg/h)

$t_{\text{时}}$ ：每天工作小时数

$t_{\text{年}}$ ：每年工作天数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16\text{kg/h} \times 2500\text{h} \times 10^{-3} = 0.4\text{t/a}$

废气具体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及批复 要求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非甲烷总烃	0.4	0.4404	是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采取最大值进行计算。

由表 7-7 数据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4 吨，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二)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中“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的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即 COD_{Cr}30mg/L、氨氮 1.5（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 2.5mg/L，其余时间执行 1.5mg/L）。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排放量：废水排放量（400m³/a）×COD_{Cr} 浓度（30mg/L）×10⁻⁶=0.012t/a

NH₃-N 排放量：废水排放量（400m³/a）×[氨氮（1.5mg/L）×8/12+氨氮（2.5mg/L）×4/12]×10⁻⁶=0.00073t/a

所以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7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4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0.012 吨，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00073 吨。

废水具体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要求 (t/a)	是否满足要求
1	COD _{Cr}	0.012	0.0162	是
2	氨氮	0.00073	0.001	是

由表 7-8 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和氨氮年排放量为 0.012 和 0.00073 吨，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原有研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IHE生产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膜设备、自动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年生产20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2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B02产品汽车天窗,总投资为2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22%。本项目现有员工约50人,年工作250天,办公人员工作时间为8:30-17:00,生产人员两班倒,生产人员工作时间为8:30-17:00、17:00-1:30。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玻璃清洁、玻璃底涂、玻璃固化、注塑合膜、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各个工位上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的废气同原有工艺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依托原项目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4中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1、表2或表3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采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

门窗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和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由北京市光芒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oly空桶、ISO空桶、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集。

六、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0.4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0.012吨，氨氮的年排放量为0.00073吨，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

七、验收监测建议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确保环保设施管理、运行符合有关规定，并不断提高对环境风险防范的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及处置方式，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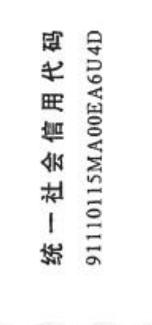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 11111 3613 02784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20 万块汽车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		环评单位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1]0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3				竣工日期	2022-6-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永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永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5MA00EA6U4D001C				
	验收单位	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长（h）	4250h					
运营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MA00EA6U4D	验收时间	2022.7.18-7.19、2022.9.22-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	—	—	0.04	—	—	+0.04	
	化学需氧量	1.755	113	500	—	—	0.012	—	—	1.767	2.5162	—	+0.012	
	氨氮	0.156	32.8	45	—	—	0.00073	—	—	0.15673	0.226	—	+0.0007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7797.75	—	—	+7797.7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009234	—	—	0.009234	—	—	—	+0.0092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0	5.13（最大）	50	—	—	0.4	—	—	0.6	0.658	—	+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EA6U4D		(副本)(1-1)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元12762.708万元 成 立 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09日 至 2047年05月08日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名 称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 代表 人 杨刚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全景高端及标准汽车天窗;销售全景高端及标准汽车天窗;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09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6〕0367 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6-0343）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展路 8 号，租用建筑面积 27874 平方米，在此地址年产 73 万套全景高端及标准汽车天窗。总投资 18232.44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

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采育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我区本五年规划期经减排核定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5吨/年，氨氮排放量0.2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5吨/年。

五、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七、拟建项目供暖由采育经济开发区供热厂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能源。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

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9日



抄送：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3 2016 年自主验收意见+系统填报截图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2 日，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单位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共 13 人。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采育经济开发区彩展路 8 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租用海纳川公司的厂房和设备用房（均为一层建筑）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总建筑面积 27874m²，本项目功能区包括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办公楼、危废室、化学品储藏室、空压机房、空调室、配电室、实验室等。项目年生产 73 万件全景高端及标准汽车天窗。

项目投资：总投资 12762.7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9%。

二、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玻璃天窗在生产时，前期玻璃和框架的清洁、涂在产品上的胶、底涂及活化剂等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挥发的的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等。车间共有 7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的清洁、涂底涂、上胶、固化干燥工位均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风机引入过滤除尘+活性炭吸附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两套）。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实验废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淋雨实验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循环井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均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采育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上胶设备、铆接设备、组装设备、检验设备等，均安装于车间内，采取隔音减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危废（废液瓶 HW49、废涂头 HW49、废胶及胶桶 HW13 等）。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防漏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理。

四、监测结果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等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第II时段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排放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的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在53dB~59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52dB~54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生产线及治理设备运行正常。

六、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规模达到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通过监测数据可见，该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相应的管理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建议

- 1、验收报告中补充原辅材料种类、化学组分及用量；
- 2、核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 3、细化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补充废气处理装置风量。



验收组：刘倩 尹沂 王峰 谢志书
董红 刘欣 张希臣 增良伟
雷雷 李全领 康硕 尹凡
2018年1月22日

序号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刘倩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853604620	刘倩
		刘欣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703169801	刘欣
		孙耀强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13833662929	孙耀强
2	环评单位	雷蕾	中铁五院	13811757045	雷蕾
3	验收监测单位	贾纪	北京谱尼测试集团	15313115609	贾纪
4	验收监测单位	曹良伟	北京谱尼测试集团	15717892518	曹良伟
5	验收报告编写	康硕	北京谱尼测试集团	1810112437	康硕
6	验收报告编写	李全领	北京谱尼测试集团	18500186713	李全领
7	设计单位	陆民	河北水绿	18516692226	陆民
8	施工单位	何威锋	河北水绿	1381811378	何威锋
9	专家	尹清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60513	尹清
10	专家	谢玮	北京北方中兵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691036922	谢玮
11	专家	王晔	北京京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汽车天窗研发及生产项目	北京大兴区	2018/01/26-2018/03/2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1页,1个项目 < 1 >



固定资产投资

2017 11111 3613 0278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1]0010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高端汽车天窗玻璃包边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利用原有项目部分经营场所，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在原有研
发和生产全景高端和标准汽车天窗系统基础上，新引进IHE生产
线，此生产线包括全自动混料设备、全自动高效合模设备、自动
化装备机器人、自动化物料追溯设备等，预计年生产20万块汽车
天窗包边玻璃半成品，旨在为今后厂内2号生产线提供包边汽车
天窗半成品服务，生产B02产品汽车天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

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本项目清洁、涂底涂、上胶、固化干燥、装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须依托原有项目“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标准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无尘纸、DW646空瓶、DV930空瓶、Ploy空桶、ISO空桶、底涂剂4298UV空瓶、全氟聚醚油空瓶、清洁剂3900空瓶、酒精空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

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5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打字：于琼

校对：曾敏

共印：2份

附件 5 本项目竣工、调试公示说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WXFU20220201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有效期限：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杨刚
联系人: 赵亮 邮箱:
联系方式: 13932630357 固定电话: 010-80287387

乙方(受托方):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昌盛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张桂金
联系人: 付欣禹
联系方式: 13691474521
客户投诉电话: 张桂金 010-80264858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转运,乙方具有上述专项服务的资质及能力且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真实产废信息。
2. 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规,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及装载等相关工作,以保障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等,乙方保证相关资质持续有效性。
2. 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进入甲方区域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客户现场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搬运、装载及现场卫生清理工作,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据实打印,乙方自行承担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由乙方独立承担。
3.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类别及转移量(称重单),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登记和核销办结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返还应



由甲方留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乙方保证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乙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贮存、统计报表等经营管理工作时，采用专业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e联单环境管理云平台）全程管控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经营活动，确保危险废物合法来源和去向的可追溯性，积极配合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运输安排。如遇不可抗拒及恶劣天气条件下（如政治敏感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发布运输车辆严禁上路行驶、大雨、大雪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微信、邮件、电话或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1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品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和最终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行洽谈价格。

第四条、危险废物收集价格、结算方式、财务信息：

1. 收集价格：

空瓶：HW49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15000_元/吨；

废胶：HW13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6000_元/吨；

废溶剂：HW06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6000_元/吨；

活性炭：HW49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5900_元/吨；

硒鼓墨盒：HW49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300_元/吨；

废油：HW08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5900_元/吨；

染、涂料废物：HW12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5900_元/吨；

塑料空桶、漆桶、铁桶、胶桶：HW49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18900_元



/吨；

固体废物垃圾费：HW49 收集单价（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5900 元/吨；

2. 清运服务费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价格）：免费

3. 计重方式：计重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检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4. 结算方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危险废物发生转移后，经甲、乙双方核对重量无误，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单 60 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唯一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支付，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甲方开票信息为：

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名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15 MA00 EA6U 4D

地址和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采育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010-80287387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493 6645 9898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6.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11473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下列情形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后，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最终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贮存及最终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转移时，如果发生 3 次及以上“空车往返”的情况及车辆装载率不足车辆核载（容积）50%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车辆放空及清理服务费用；按照单车次 1000 元/车次支付。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亮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付欣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邮件、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不可抗力范畴。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名称：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2.1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附表：甲方产生危险废物信息一览表（注：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要求）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 预估值
1	空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空瓶	空瓶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2	废胶	有机树脂 废物	HW13	900-014-13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3	废溶剂	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4	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5	硒鼓墨盒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硒鼓墨盒	硒鼓墨盒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6	废油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09-08	见清单	见清单	易燃性	液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7	染料、漆 料废物	染料、漆 料废物	HW12	900-252-12	见清单	见清单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8	塑料空 桶、漆桶、胶 铁桶、胶 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含有机溶剂 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 废弃的废弃 包装材料、 容器、包 裹物、容器、	含有有机溶剂 性、易燃性 危险废物 废弃的废弃 包装材料、 容器、包 裹物、容器、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桶装	按实际发 生量

ZHONGCHENGHUANJING



9	固体沾染物垃圾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p>过漏吸附介质,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p> <p>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漏吸附介质</p>	<p>过漏吸附介质,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p> <p>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漏吸附介质</p>	毒性	固态	箱装	按实际发生量
---	---------	------	------	------------	--	--	----	----	----	--------

众成环境

ZHONGCHENGHUANJING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卸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立即制止，并追究其责任。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



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

众成环境

乙方：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2022.2.1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1-2)

编号：D110106101
法人名称：北京鑫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金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库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废漆、油、漆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共计48120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亦庄新城区域内
效期限：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1由收集单位保存，副本2由发证机关存档。
 1.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收集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已贮存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5.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发证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NB740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网站、APP、小程序
验证、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柱金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机械
租赁、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环保设备、清洁服务、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检测、
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劳务派遣、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机械、机械设
备、道路运输、仓储、危险品经营、道路运输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5日至 2069年10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2号内1号平房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废旧物资销售协议

甲方：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光芒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收购处置甲方的废旧物资，以下简称“物资”；
 2. 乙方具有协议范围内相应物资收购处置的合法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物资处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物资的品种规格及价格

- 1.1 详细品种、价格见下表，数量以实际销售为准（所有价格均为含税单价，包含 13% 增值税）。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价格
1	纸箱/托盘	月	6050 元
2	铁件	公斤	2.3 元
3	铝件	公斤	8 元
4	马达	个	2 元
5	塑料制品	公斤	3.5 元
6	玻璃（乙方免费处理）	公斤	-
7	铁桶	个	35 元
8	木箱	吨	450 元

以上价格一经签订不再调整，市场价格上涨或下浮 15% 以上除外。

- 1.2 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销售的物资均为已使用过或报废的废弃物品，由乙方收购并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甲方不负责对其修理或更换。

二、交货方式及责任

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上门按要求拆卸、整理、收购，在此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文明搬运并负责现场清理。如遇临时检查等情况，乙方应第一时间清理废品，不得以各种理由出现废品堆积现象。乙方提供一名工人免费给甲方公司清理现场卫生。

2.2 甲方不负责物资的包装，乙方可在适当时对物资进行必要的包装，以满足运输需要，乙方应自行组织物资的运输及承担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包装、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物资损毁、丢失或第三方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3 乙方准备拉废品准用车辆及磅秤，每次物资清点、称量后甲方开具有效单据，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物资销售结算的有效证明。

2.4 乙方负责甲方废品区域的环境卫生，保证周边环境的整洁。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结算单据，于每月 10 日前将货款交至甲方财务。

3.2 乙方交款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款凭证。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上门收购或清运的，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物资另作处理。

4.2 甲方未取得乙方同意，不得将物资以其他途径进行销售。

4.3 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收购、清运货物、按期支付货款或其他违约情况发生时，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协议期限

5.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7.1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光芒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丁晓武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2022.5.30

附件 8 系统审批通过截图和系统公示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10115MA00EA6U4D001C

单位名称: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杨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采展路6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EA6U4D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6月23日至2027年06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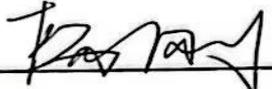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EA6U4D
法定代表人	杨刚	联系电话	010-80287269
联系人	张润超	联系电话	15931650020
传真	/	电子邮箱	runchao.zhang@inalfa.com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 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1 (E: 116° 39' 14.83" , N: 39° 38' 30.95")		
预案名称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6.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6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2022年6月22日 </div>		
备案编号	1101152022038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哲	经办人	胡锦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1 页 共 7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V 93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细节

商品名称: EFBOND DV 930

产品应用: 玻璃/漆面底胶

供应商名称: 长春依多科化工有限公司

进一步信息了解: 请拨: +86 431 85080800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 下列无危害添加物的共混

CAS 编号 78-93-3 EINECS 编号:201-159-0	丁酮 Xi,F;R 11-36-66-67	50-100%
CAS 编号 108-65-6 EINECS 编号:203-603-9	2-甲氧基-1-甲基醋酸酯 Xi; R 10-36	5-10%
CAS 编号 1333-86-4 EINECS 编号:215-609-9	炭黑	5-10%
CAS 编号 28182-81-2	脂肪族聚亚安酯 Xi; R 43	5-10%
CAS 编号 9016-87-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族体 Xn; R20-36/37/38-42/43	1-5%
CAS 编号 123-86-4 EINECS 编号:204-658-1	n-丁酯 R 10-66-67	1-5%
CAS 编号 1330-20-7 EINECS 编号 215-535-7	二甲苯, 异构体的共混物 Xn; R10-20/21-38	1-5%
CAS 编号 4420-74-0 EINECS 编号:224-588-5	1-硫醇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Xn; N; R22-43-51/53	0.1-1%

附加信息: 关于危害标志请参考条款第 16 条。

3. 危害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 液体, 高度易燃和蒸汽, 吸入可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火焰

易燃液体 第 2 类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2 页 共 7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V 930

 健康危害 敏化（呼吸） 第 1 类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敏化（皮肤） 第 1 类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急性毒性（吸入） 第 5 类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皮肤腐蚀/刺激 第 3 类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 3 类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标签因素 本产品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图示   GHS02 GHS08 分类系统 根据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扩展。
4.急救措施 吸入后：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并尽快就医。万一患者处于无意识，要侧位放置于交通工具上 皮肤接触：尽快用大量的清水和肥皂水擦洗 眼睛接触：睁开眼睛并用流动水长时间冲洗，就医。 吞入：尽快就医
5.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材料：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材，勿用水 由于安全原因，不合适的灭火材料：水，喷射中带水 防护装置：无
6.意外疏散措施 个人安全预防：佩戴防护用具，未戴防护用具人员请远离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渗入地下水、工作场所和地下室 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或陆地水 被其他粘合物材料吸取（沙子，硅藻土，酸性黏合物，通用黏合物，锯剂） 根据条款 13 来处理废物污染材料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不要用水或水成的清洗液清洗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3 页 共 7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V 930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无需特殊措施
确保通风良好/工作场所的排空
防止空气中浮质的形成
关于火灾、爆炸保护信息：
远离可燃性资源——禁止吸烟
防止静电物质形成

储存：

合适储存容器或空间要求：存储在凉爽环境
统一存储措施信息：无
存储条件进一步信息：确保包装密封；存储在阴凉、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内
存储最高温度：35℃
存储最低温度：0℃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4 页 共 7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V 930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额外资料, 没有进一步数据: 请参照条款 7.

工作现场需要监测成分的最小值如下:	
78-93-3 丁酮	
检测值	短期数值: 899 mg/m ³ , 300ppm 长期数值: 600mg/m ³ , 200ppm
108-65-6 2-甲氧基-1-甲基醋酸酯	
检测值	短期数值: 548 mg/m ³ , 100ppm 长期数值: 274 mg/m ³ , 50ppm
1333-86-4 炭黑	
检测值	短期数值: 7mg/m ³ 长期数值: 3.5 mg/m ³
9016-87-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异构体和同族体	
检测值	短期数值: 0.07mg/m ³ 长期数值: 0.02mg/m ³ , 如 NCO
123-86-4 n-丁酯	
检测值	短期数值: 966 mg/m ³ , 200ppm 长期数值: 724 mg/m ³ , 150ppm
1330-20-7 二甲苯, 异构体的共混物	
检测值	短期数值: 662 mg/m ³ , 150ppm 长期数值: 441mg/m ³ , 100ppm

附加信息: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个人防护用品:

普通防护和卫生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粮食, 立即脱掉弄脏和污染的衣服; 休息和结束工作时请立即洗手

不要吸入气体/烟尘/浮质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

呼吸系统保护: 无

手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 防护手套的选择不仅依赖材料, 更与制造商的变换和标识质量决定。因为产品是对几种物质的防御, 手套材料不能提前选择, 因此应在使用之前予以检验

手套材料可渗透时间: 可由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观察检测

眼睛防护: 佩戴紧密的护目镜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5 页 共 7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V 930

9. 理化特性

总体信息	
形状：	液体
颜色：	黑色
气味：	特有气味
条件改变	
熔点/熔点区域：	未决定
沸点/沸点区域：	76℃
闪点：	-4℃
燃点：	315.0℃
自燃点：	本产品无
爆炸危害：	本产品无爆炸危害,但蒸汽混合物形成时有可能
爆炸极限：	低值：1.8Vol%；高值：11.5Vol%
气压（20℃）：	105.0hPa
密度（20℃）：	0.95g/cm ³
溶解性/与水：	不易溶或很难混合
有机溶剂含量：	71.3%
固含量：	28.7%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热降解/可避免状态：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反应危害性：无

危害性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LC50 相关数值如下：

64742-82-1 石脑油（汽油）

口服	LD50	5000mg/kg(鼠类)
----	------	---------------

主要刺激性影响：

对皮肤的影响：无

对眼睛的影响：无

致敏性：通过吸入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附带毒理学资料：

根据有关配制的一般欧盟分类指南的计算方法（最新版本），该产品没有多分类限制。

此产品具有以下危害：

有害性

刺激性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6 页 共 7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V 930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海产品毒性</td> </tr> <tr> <td>64742-82-1</td> <td>石脑油 (汽油)</td> </tr> <tr> <td>LC50/96h</td> <td>10 mg/l (鱼)</td> </tr> </table>		海产品毒性		64742-82-1	石脑油 (汽油)	LC50/96h	10 mg/l (鱼)		
海产品毒性									
64742-82-1	石脑油 (汽油)								
LC50/96h	10 mg/l (鱼)								
概要注释: 水危害为 1 级: (德国标准) (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量危害的 禁止将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倒入地下水、水资源或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产品建议: 必须与普通废弃物分开, 不允许流入下水道。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欧洲废料处理目录:</td> </tr> <tr> <td>08 00 00</td> <td>制造商在生产、设计、运输和使用中形成的废料, 如相关涂料 (油漆、清漆和玻璃质的珐琅等) 粘接剂、密封胶和印刷油墨等。</td> </tr> <tr> <td>08 04 00</td> <td>从使用粘接剂和密封胶中产生的废料 (包括防水产品)</td> </tr> <tr> <td>08 04 09</td> <td>包含有机溶剂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粘接剂和密封胶的使用中产生的废料</td> </tr> </table>		欧洲废料处理目录:		08 00 00	制造商在生产、设计、运输和使用中形成的废料, 如相关涂料 (油漆、清漆和玻璃质的珐琅等) 粘接剂、密封胶和印刷油墨等。	08 04 00	从使用粘接剂和密封胶中产生的废料 (包括防水产品)	08 04 09	包含有机溶剂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粘接剂和密封胶的使用中产生的废料
欧洲废料处理目录:									
08 00 00	制造商在生产、设计、运输和使用中形成的废料, 如相关涂料 (油漆、清漆和玻璃质的珐琅等) 粘接剂、密封胶和印刷油墨等。								
08 04 00	从使用粘接剂和密封胶中产生的废料 (包括防水产品)								
08 04 09	包含有机溶剂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粘接剂和密封胶的使用中产生的废料								
不清洁的包装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 运输资料									
陆运 ADR/RID (跨境) ADR/RID 级别: 3 级 (F1) 可燃性液体 危害编码 (Kemler): 33 联合国号码: 1866 包装组: II 危害标志: 3 产品描述: 1866 树脂溶液 (50°C最大气压达到 110kpa)									
海运 IMDG: IMDG 级别: 3 级 联合国号码: 1866 标志: 3 包装组: II EMS 编码: F-E,S-E 海运污染: 无 适当货运名称: 树脂溶液									
空运 ICAO-TI 与 IATA-DGR ICAO/IATA 级别: 3 级 联合国号码: 1866 标志: 3 包装组: II 适当货运名称: 树脂溶液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7 页 共 7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V 930

15. 法规信息

EU 标签指导方针: 产品根据 EU 危害化学品指示和法令规定, 贴上分类等明显标记。

产品编码和危害标志:

标志 Xn: 有害性

标志 F: 高度可燃性

标签中危害成分描述: 脂肪族聚亚安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共混物。

危害标志:

11 高度可燃性

36 对眼睛有刺激

42/43 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刺激过敏

67 蒸汽可能会引起昏迷或头晕

安全标志:

9 包装物放置于通风良好地区

23 禁止吸入浮质 (空气中弥漫的粉尘/蒸汽/烟雾)

24/25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37 戴防护手套

45 发生意外或感觉不舒服, 立即就医 (拿出产品的标签)

60 此材料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害物处理

特定标签的准备

含有异氰酸酯: 参考制造商的供应信息

国家法规:

根据现行有关危险物质的条例, 该产品必须贴上标签。

技术指示 (空气):

级别	份额%
1 级	1-5
NK	50-100

对水危害级别: 1 级 (自我评估): 少量危害

EU-VOC: 71.59%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8 页 共 7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V 930

16. 其他信息

此信息建立于目前的知识基础上。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 并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相关 R 值:

10 可燃性

11 高度可燃性

20 吸入有危害

20/21 吸入和皮肤接触可能会有危害

22 吞入会有危害性

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36/37/38 可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

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42/43 吸入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

43 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

51/53 对水生生物有害, 在水生环境中可能会导致长期的负面影响

66 重复性的暴露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或裂纹

67 蒸汽可能会导致昏迷或头晕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1 页 共 6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W 646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细节 商品名称: EFBOND DW 646 产品应用: 玻璃清洗剂 供应商名称: 长春依多科化工有限公司 进一步信息了解: 请拨: +86 431 85080800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描述: 下列无危害添加物的共混		
CAS 编号 64-17-5	乙醇	50-100%
EINECS 编号:200-578-6	F; R 11	
CAS 编号 67-63-0	异丙醇	5-10%
EINECS 编号:200-661-7	Xi; F ; R 11-36-67	
CAS 编号 919-30-2	γ-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5%
EINECS 编号:213-048-4	C; R 22-34	
附加信息: 关于危害标志请参考条款第 16 条。		
3.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或微黄色,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汽, 吸入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GHS 危险性类别		
 火焰		
易燃液体 第 2 类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敏化 (皮肤) 第 1 类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急性毒性 (吸入) 第 5 类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标签因素 本产品根据化学物质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 (GHS) 进行了分类及标记。		
图示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2 页 共 6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W 646



GHS02 GHS07

分类系统

根据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扩展。

4.急救措施

吸入后：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区并尽快就医。
皮肤接触：尽快用大量的清水和肥皂水擦洗
眼睛接触：睁开眼睛并用流动水长时间冲洗，就医。
吞入：尽快就医

5.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材料：用二氧化碳，沙子，干粉灭火器材，勿用水
由于安全原因，不合适的灭火材料：
水，喷射中带水
防护装置：无

6.意外疏散措施

个人安全预防：佩戴防护用具，未戴防护用具人员请远离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渗漏入地下水、工作场所和地下室
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或陆地水
被其他粘合物材料吸取（沙子，硅藻土，酸性黏合物，通用黏合物，锯削）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不要用水或水制的清洗液清洗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无需特殊措施
确保通风良好/工作场所的排空
防止空气中浮质的形成
关于火灾、爆炸保护信息：
远离可燃性资源——禁止吸烟
防止静电物质形成

储存：

合适存储容器或空间：存储在凉爽环境
统一存储措施信息：无
存储条件进一步信息：确保包装密封；存储在阴凉、干燥、密封良好的容器内
存储最高温度：35℃
存储最低温度：0℃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3 页 共 6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W 646**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额外资料，没有进一步数据； 请参照条款 7.

工作现场需要监测成分的最小值如下：	
CAS 编号 67-63-0 异丙醇	
检测值	长期数值：700mg/m ³ 短期数值：350mg/m ³

附加信息：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个人防护用品：

普通防护和卫生措施：

移开所有污染的土壤和衣服； 休息和结束工作时请立即洗手

不要吸入气体/烟尘/浮质

避免与眼睛和皮肤接触：

呼吸系统保护：无

手防护：

防护手套的合适材料：防护手套的选择不仅依赖材料，更与制造商的变换和标识质量决定。因为产品是对几种物质的防御，手套材料不能提前选择，因此应在使用之前予以检验

手套材料可渗透时间：

可由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观察检测

眼睛防护：佩戴紧密的护目镜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4 页 共 6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W 646

9. 理化特性	
总体信息	
形状：	液体
颜色：	无色或微黄色
气味：	类似乙醇
条件改变	
熔点/熔点区域：	-114.5℃
沸点/沸点区域：	78℃
闪点：	13℃
燃点：	425.0℃
自燃点：	本产品无
爆炸危害：	本产品无爆炸危害,但蒸汽混合物形成时有可能
爆炸极限：	低值：3.5Vol%；高值：15.0Vol%
气压（20℃）：	59.0hPa
密度（20℃）：	0.80g/cm3
共混性/与水（20℃）：	不溶或难溶
有机溶剂含量：	96.5%
其他信息	
10.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热降解/可避免状态：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反应危害性：无	
危害性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资料	
剧烈的毒性	
主要刺激影响：	
对皮肤的影响：无	
对眼睛的影响：无	
致敏性：通过吸入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12. 生态学资料	
概要注释：	
水危害为 1 级：（德国标准）（自我评估）：对水有少量危害	
禁止将未冲淡或大量的产品倒入地下水、水资源或污水系统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5 页 共 6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W 646**

13. 废弃处置

产品建议：

必须与普通废弃物分开，不允许流入下水道。

欧洲废料处理目录：

08 00 00	制造商在生产、设计、运输和使用中形成的废料，如相关涂料（油漆、清漆和玻璃质的珐琅等）粘接剂、密封胶和印刷油墨等。
08 04 00	从使用粘接剂和密封胶中产生的废料（包括防水产品）
08 04 09	包含有机溶剂或其他有害物质的粘接剂和密封胶的使用中产生的废料

不清洁的包装建议：必须根据官方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 第 6 页 共 6 页

制定: 2019.11.20

材料名称: **EFBOND DW 646**

14. 运输资料
陆运 ADR/RID (跨境) ADR/RID 级别: 3 级 (F1) 可燃性液体 危害编码 (Kemler): 33 联合国号码: 1170 包装组: II 危害标志: 3+8 产品描述: 1170 乙醇溶液 (乙醇酒精溶液)
海运 IMDG: IMDG 级别: 3 级 联合国号码: 1170 标志: 3+8 包装组: II EMS 编码: F-E,S-D 海运污染: 无 适当货运名称: 乙醇溶液 (乙醇酒精溶液)
空运 ICAO-TI 与 IATA-DGR ICAO/IATA 级别: 3 级 联合国号码: 1170 标志: 3+8 包装组: II 适当货运名称: 乙醇溶液 (乙醇酒精溶液)
15. 法规信息 EU 标签指导方针: 产品根据 EU 危害化学品指示和法令规定, 贴上分类等明显标记。 产品编码和危害标志: 标志 Xi: 刺激性 标志 F: 高度可燃性 危害标志: 11 高度可燃性 43 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刺激过敏 安全标志: 7/9 包装物密封且放置于通风良好地区 16 远离可燃性资源——禁止吸烟 23 禁止吸入浮质 (空气中弥漫的粉尘/蒸汽/烟雾) 24/25 避免与皮肤和眼睛接触 37 戴防护手套 60 此材料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害物处理



材料安全数据

MSDS

91/155EEC(2001/58/EC)

页码：第 7 页 共 6 页

制定：2019.11.20

材料名称：EFBOND DW 646

国家法规：	
根据现行有关危险物质的条例，该产品必须贴上标签。	
技术指示（空气）：	
级别	份额%
NK	50-100
对水危害级别：1 级（自我评估）：对水是稍量危害的	
EU-VOC: 96.53%	
16. 其他信息	
此信息建立于目前的知识基础上。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并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相关 R 值：	
11 高度可燃性	
22 吞入有危害	
34 可能引起燃烧	
36 对眼睛有刺激性	
43 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过敏	
51/53 对水生物有害，在水生环境中可能会导致长期的负面影响	
67 蒸汽可能会导致昏迷或头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脱模剂 Chem-Trend® PU-62010W



依据 GB/T 16483 GB/T 17519 的安全数据表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脱模剂 Chem-Trend® PU-62010W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脱模剂

建议不要用于

限制除推荐用途外的其他使用。

企业标识 : 肯天（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拓青路88号
青浦工业园区
中国上海
邮编: 201700
电话: (8621) 6922 5900
电子邮件地址: mcm-cn@chemtrend.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400 6267 911 (24 hours)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依据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和 GB 30000 化学品分类及标签规范

危险情况概述

液体。 [液体。]

白色。

气味：温和的。 [轻微]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生殖毒性（生育能力）- 类别 2
生殖毒性（未出生儿童）-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61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7/14/2016 版本 : 1 1/11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催化剂。	<1	-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 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 如果有的话, 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潜在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象/症状

-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特别危险性

-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
 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
 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搬运的预防措施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怀孕期间避免暴露。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
 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如果正常使用时物质可能导致呼吸危险,
 仅在在有足够通风或佩戴适当呼吸器的情况下使用。
 保持在原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
 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工程控制

: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液体。]

颜色

: 白色。

气味

: 温和的。 [轻微]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8 至 9.5

◎ 其他 浓度 (% w/w)

: 无资料。

熔点

: 无资料。

沸点

: 无资料。

闪点

: 闭杯: 不适用。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上次发布日期

: 7/14/2016

版本

: 1

5/11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没有。
挥发性	: 93.6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0.98 至 1 g/cm ³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无资料。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自加速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无资料。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禁忌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高温下有可能产生甲醛和二氧化硅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催化剂。	LD50 口服	大鼠	645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遗传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催化剂。	类别 1	未确定	胸腺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学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瘤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 : 怀疑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 : 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不适用。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催化剂。	-	<100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受管制。	不受管制。	Not regulated.	Not regulated.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上次发布日期 : 7/14/2016 版本 : 1 8/11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包装类别	-	-	-	-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其他信息

- 中国 : -
- UN : -
- IMDG : -
- IATA :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 配比物 : 没有具体数据。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指定废物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禁止出口物质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附件A、B、C、E)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上次发布日期	: 7/14/2016	版本	: 1	9/11
-----------	-------------	--------	-------------	----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CE 奥斯陆协议
未列表。

欧盟法规1907/2006 (REACH)

附录XIV - 授权物质名单

附录XIV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度关注物质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附录XVII - 限制生产、 : 不适用。

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特定的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名录清单

- 澳大利亚** :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 加拿大**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中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欧洲** : 与当地供应商或分销商联系。
- 日本** : **日本目录 (ENCS (现有和新化学品))** :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日本目录 (ISHL)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新西兰** : 未确定。
- 菲律宾** : 至少有一种组分未列入。
- 韩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台湾**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美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 印刷日期** : 5/21/2018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 版本** : 1
- 制作者** : 晋天中国 技术部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生殖毒性 (生育能力)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 (未出生儿童)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5/21/2018 **上次发行日期** : 7/14/2016 **版本** : 1 10/11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这里的信息是从供应商提供给我们信息中整理出来的。其它的是我们精心尽力、用极我们所知，来保证信息确情可靠，但也不能完全保证。我们在这里不推荐使用或试用违反专利权的产品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由使用者来决定用于特定用途的原料，采用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我们不能保证在使用原料时的结果，因为不能控制使用环境，在使用由我们提供的原料时的一切后果与我们无关。

附件 13 Poly MSDS 报告



We create chemistry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1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13.10.2015

版本: 1.0

产品: 多元醇组合料 CR 8919/109 C-A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A Polyol Blend

(3064876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15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多元醇组合料 CR 8919/109 C-A ELASTOLIT CR 8919/109 C-A Polyol Blend

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部工业区环市大道南408号邮政编码 511458
电话: +86 20 8498-2560
传真号: +86 20 8498-2561
E-mail地址: richard.li@basf.com

Company:

BASF Polyurethanes (China) Co., Ltd.
No. 408, Huanshi Road South, Guangzhou
Nansha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dong 511458, CHINA
Telephone: +86 20 8498-2560
Telefax number: +86 20 8498-2561
E-mail address: richard.li@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24小时)
+86 20 8498-4560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

对水环境的慢性危害: 分类 3

对水环境的急性危害: 分类 3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示性说明(预防):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尘/气体/薄雾/蒸汽/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车间外。
 P273 避免泄漏到环境中。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镜/面部防护用品。

警示性说明(响应):

P303 + P352 若沾及皮肤(头发): 用大量肥皂和清水冲洗。
 P321 具体处置办法(详见标签)。
 P333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或出现皮疹: 寻医诊治。
 P363 下次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规定或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制备基于: 聚醚多元醇, 催化剂, 添加剂

危险组分

N,N,N',N'-四(2-羟基丙基)乙二胺

含量 (W/W): < 10 %

CAS No.: 102-60-3

Eye Dam./Irrit.: 分类 2A

1,2-乙二醇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13.10.2015

版本: 1.0

产品: 多元醇组合料 CR 8919/109 C-A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A Polyol Blend

(3064876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15

含量 (W/W): < 10 %
CAS No.: 107-21-1

Acute Tox.: 分类 4 (口服)
STOT RE (肾): 分类 2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
料

含量 (W/W): ≥ 1 % - < 2.5 %

Skin Sens.: 分类 1A
Aquatic Chronic: 分类 1
Aquatic Acute: 分类 1
M-系数 急性: 1
M-系数 慢性: 1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吸入蒸气/烟雾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过敏性症状

危害: 症状会随后产生。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 干粉末, 泡沫, 二氧化碳

特殊危害: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更多信息:

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按指示丢弃受污染的化学品。

残余物: 用适当的吸收材料吸尽剩余产品(如: 黄沙, 木屑, 万能粘合剂, 硅藻土等)

补充说明(信息): 产品渗漏/溢出有高度致滑危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

防火防爆: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与酸隔离。与氧化剂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碳钢(铁),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锡(锡板), 不锈钢 1.4301 (V2)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容器应严格密封, 存于干燥处。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1,2-乙二醇, 107-21-1;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3. 10. 2015

版本: 1.0

产品: 多元醇组合料 CR 8919/109 C-A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A Polyol Blend

(30648764/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4.10.2015

TLV 值 100 mg/m³ (), 烟雾剂
上限
TWA 值: 20 mg/m³ (OEL (CN))
STEL 值 40 mg/m³ (OEL (CN))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通风不畅, 戴呼吸保护器。联合式过滤器适用于有机化合物气体/蒸气及固体和液体颗粒(EN 14387 A-P2型)。

双手保护:

适宜的耐化学品防护手套(EN 374)及适于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手套(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EN 374规定, 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如: 丁腈橡胶手套(0.4毫米)、氯丁二烯手套(0.5毫米)聚氯乙烯手套(0.7毫米)及其它手套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EN 166)

身体保护:

标准工作服和鞋。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避免沾及皮肤、眼睛和衣物。除了指定的个人保护用品外, 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使用过程中, 切勿进食、饮水或吸烟。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下班后应清洗皮肤、使用护肤品。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颜色:	黑色	
气味:	弱特殊气味	
嗅觉阈值:	不适用	
PH值:	大约 6 - 8 (20 度)	
凝固温度:	< 0 度	
沸点:	> 140 度 (1,013 百帕)	
闪点:	> 110 度	(德国工业标准 51758)
蒸发速率:	数值近似等于亨利定律常数或蒸汽压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 250 度
热分解: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不会分解。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蒸气压:	< 10 毫巴 (20 度)
密度:	1.02 克/cm ³ (20 度)
相对密度:	1.02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部分可溶
水溶性:	可部分混溶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不适用
动力学粘度:	1,000 mPa.s (25 度)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需避免的情况:
温度: < 0 °C

热分解: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 氧化剂, 异氰酸酯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无腐蚀性。

危险反应:
按规定/说明贮存处理无危险反应。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实际上吸入无毒。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mg/kg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眼睛无刺激性。对皮肤无刺激性。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

物质信息: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天竺鼠: 皮肤过敏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6)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根据已有的信息,没有一次接触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反复的皮肤吸收该物质并没有出现与该物质有关的影响。反复吸入该物质没有出现该物质有关的影响。
反复口服摄取物质不会导致与物质相关的影响。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评价:
对水生生物有急性危害。对水域环境可能造成长期的不良影响。

物质信息: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对鱼类的毒性:

半致死浓度(96 h) 0.9 mg/l, 斑马鱼(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半静电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通过测试利用加溶剂配置的水溶液,发现产品在测试系统中有较低的溶解度。

物质信息: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水生无脊椎动物:

研究没有必要进行。

物质信息: 癸二酸双(1,2,2,6,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2,2,6,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20%有效浓度(3 h) >= 100 mg/l, 生活污水活性污泥(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 水生的)

毒性效应的详情与额定浓度有关。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H20):

难于生物降解。

消除信息:

难于生物降解。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无显著的生物积累效应。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AOX):

产品不含有有机结合卤素

补充说明(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不允许排入土壤, 水路和废水渠。若正确地以较低浓度引入,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抑制性。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13. 处置注意事项

在合适的焚化厂中焚烧, 遵守当地权威条例。

受污染的包装:

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尽量清空; 经彻底清洗后方可送往回收再利用。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Not classified as a dangerous good under transport regulations

15. 法规信息

欧盟法规 ((贴) 标签)

指令 1999/45/EC (“制备指令”)。:

危险符号

Xi

刺激性。

危险警句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3. 10. 2015

版本: 1.0

产品: **多元醇组合料 CR 8919/109 C-A**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A Polyol Blend**

(30648764/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4.10.2015

R43 皮肤接触致敏。
R52/53 对水生生物有害，对水生环境可能引起长期不利影响。

安全警句

S37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
S61 不可泄漏到环境中。参阅特定的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书。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癸二酸双(1, 2, 2, 6, 6-五甲基哌啶醇)酯与1-(甲基)-8-(1, 2, 2, 6, 6-五甲基-4-哌啶)癸二酸酯的反应物料

其它法规

如果打算将材料用于制造消费品(例如与食物直接接触的产品)

如果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其它部分没有提供适用于此产品的法规信息, 将在这一部分进行描述。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推荐用途: 聚氨酯组分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 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 14 ISO MSDS 报告



We create chemistry

安全技术说明书

页: 1/14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1. 物质/制剂及公司信息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公司: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部工业区环市大道南408号邮政编码 511458
电话: +86 20 8498-2560
传真号: +86 20 8498-2561
E-mail地址: richard.li@basf.com

Company:

BASF Polyurethanes (China)Co., Ltd.
No. 408, Huanshi Road South, Guangzhou
Nansha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dong 511458, CHINA
Telephone: +86 20 8498-2560
Telefax number: +86 20 8498-2561
E-mail address: richard.li@basf.com

紧急联络信息:

巴斯夫紧急热线中心(中国)
电话: +86 21 5861-1199(24小时)
+86 20 8498-4560

Emergency information:

Emergency Call Center (China):
Telephone: +86 21 5861-1199

2. 危险性识别

纯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急性毒性: 分类 4 (吸入-蒸汽)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分类 2A

皮肤腐蚀/刺激: 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皮肤致敏物: 分类 1

呼吸过敏物: 分类 1

致癌性: 分类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分类 2 (吸入-蒸汽)

标签要素和警示性说明:

图形符号: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可能致癌。
H373	长期或反复吸入式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警示性说明 (预防):

P201	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说明。
P202	处置前, 阅读并理解所有的安全注意事项。
P260	切勿吸入喷雾。
P261	避免吸入喷雾。
P264	操作后先用聚乙二醇洗, 再用大量水彻底清洗。
P271	仅限户外或良好通风处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禁止放置于车外。
P280	佩戴防护手套/防护服和眼镜/面部防护用品。
P281	使用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P285	通风不足时, 佩戴呼吸保护设备。

警示性说明 (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 + P340	若不慎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
P304 + P341	如果吸入: 如果呼吸困难, 移至新鲜空气处, 保持舒适的位置呼吸。
P305 + P351 + P338	若接触眼睛: 小心翻转眼睑, 用水冲洗数分钟。若方便, 摘除隐形眼镜后继续冲洗。
P308 + P313	如暴露接触到或有疑虑时: 立即求医。
P312	若感不适, 咨询中毒中心或寻医诊治。
P314	如感觉不适, 立即求医。
P321	具体处置办法(详见标签)。
P332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 寻医诊治。
P333 + P313	若皮肤有刺激感或出现皮疹: 寻医诊治。
P337 + P313	若眼睛刺激感持续: 寻求医生建议。
P342 + P311	如果碰到呼吸病症: 打电话给毒物中心或医生。
P362 + P364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并在下次使用前清洗。
P363	下次使用前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警示性说明(储存):

P403 + P233	储存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P405	上锁保存。

警示性说明(废弃物处置):

P501	将内部物料/容器交危险废物或特殊废物收集公司进行处置。
------	-----------------------------

其它危害但是不至于归入分类:

注意有关存储和操作的規定或注解, 无已知特殊危害。

含异氰酸酯。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3. 成分/组分信息

化学性质: 混合物

制备基于: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危险组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含量 (W/W): >= 10% - < 70%

CAS No.: 101-68-8

Acute Tox.: 分类 4 (吸入-蒸汽)

Eye Dam./Irrit.: 分类 2A

Skin Corr./Irrit.: 分类 2

STOT SE: 分类 3 (对呼吸道系统有刺激性)

Skin Sens.: 分类 1

Resp. Sens.: 分类 1

Carc.: 分类 2

STOT RE: 分类 2 (吸入-蒸汽)

4.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保持病人冷静, 移至空气新鲜处,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若触及皮肤, 立即用大量水清洗。如有持续性皮肤刺激感, 就医诊治。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15分钟以上, 咨询眼科医生。

摄食:

立即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催吐, 就医诊治。

医生注意事项:

症状: 眼睛刺激, 皮肤刺激性, 过敏性症状

危害: 症状会随后产生。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

危害: 呼吸过敏可导致下呼吸道过敏症状(类似哮喘)包括喘息和呼吸困难, 肇端可能推迟。反复高浓度的吸入该物质可导致对肺的损伤, 包括降低肺的功能, 甚至是永久的损伤。产品暴露产生的物质对下呼吸道的刺激可加重哮喘反应。

处理: 对症治疗(清除污物, 注意生命体征), 无特效解毒剂, 给予皮质类固醇气雾剂防止肺水肿。

5.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粉末, 二氧化碳, 抗溶性泡沫, 水喷雾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版本: 2.0

(30648765/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特殊危害: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氰化氢, 氮氧化物, 异氰酸酯
遇火会释放出所提及的物质/物质基团。

特殊保护设备:

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化学防护服。

更多信息:

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按照官方条例处置火灾残骸和受污染的消防水。

6.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个人预防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服。确保通风良好。在有蒸气/粉尘/烟雾存在条件下使用呼吸保护器。

环境污染预防:

禁止排入下水道。不得排入下土层/土壤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大量: 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 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除。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的材料。

用 5 - 10 % 碳酸钠, 0.2 - 2 % 清洁剂和 90 - 95 % 的水溶液来中和。

7. 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

在加工机器上设置适当的排气通风装置。确保存储和工作地点通风良好。避免形成烟雾。当操作热产品时, 应排除产品蒸气, 使用呼吸保护。喷雾时戴呼吸保护器。气密性存储可能爆裂。防潮。由异氰酸酯生产的产品可能含有未反应完全的异氰酸酯和其他危险物质。污染发生后应尽快处理。为员工提供基本的培训以避免或减少接触的可能性。

储存

防水。与食品和动物饲料隔离。与酸碱隔离。

适于作容器的材料: 碳钢(铁), 高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 锡(锡板), 不锈钢 1.4301 (V2)

关于存储条件的详细信息: 保持容器密封并在阴凉、通风良好处保存。防潮。形成二氧化碳, 内压可能升高。气密性存储可能爆裂。

存储稳定性:

防潮。

如果潮气进入异氰酸酯容器, 会形成二氧化碳使内压升高。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要素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MDI), 101-68-8;
 STEL 值 0.1 mg/m³ (OEL (CN))
 TWA 值: 0.05 mg/m³ (OEL (CN))
 TWA 值: 0.005 ppm (I)

个人防护设施

呼吸防护:

如有蒸气/烟雾释放, 需采取呼吸保护。联合式过滤器适用于有机化合物气体/蒸气及固体和液体颗粒 (EN 14387 A-P2型)。

双手保护:

耐化学防护手套 (EN 374)

适合长时间、直接接触的材料 (推荐: 在保护索引6中, 按照EN 374规定相应的防渗透时间>480分钟):

丁基橡胶 (丁基) -0.7毫米涂层厚

丁腈橡胶 (NBR) -0.4毫米涂层厚

氯丁二烯橡胶 (CR) -0.5毫米涂层厚

不适合的物料

聚氯乙烯 (PVC) -0.7毫米涂层厚

聚乙烯片 (PE 片) -ca. 0.1毫米涂层厚

眼睛保护:

双边有框架的安全眼镜(框架式护目镜) (EN 166)

身体保护:

安全鞋 (根据 EN 20346)

一般安全及卫生措施:

不要吸入蒸气/喷雾。处理由异氰酸酯新生产产品时, 建议进行身体保护和穿化学防护服。除了指定的个人防护用品外, 还需穿密闭式工作服。工作地点切勿进食、饮水、吸烟。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下班或小憩前应洗手洗脸。下班后应清洗皮肤, 使用护肤品。

9. 理化性质

形状:	液态
颜色:	黑色
气味:	土似的, 霉味的
嗅觉阈值:	不适用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PH值:	不适用	
凝固温度:	< 18 度	
沸程:	> 200 度	
闪点:	253.5 度	(闭杯.)
蒸发速率:	数值近似等于亨利定律常数或蒸汽压	
可燃性(固体/气体):	不燃烧	
爆炸下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低爆点可能低于闪点5-15 ° C.	
爆炸上限:	对于液体无须分类和标示.	
燃烧温度:	> 530 度	
热分解:	> 230 度	
爆炸危险:	无爆炸性	
蒸气压:	0.01 Pa	(25 度)
密度:	1.23 克/cm3	(20 度)
相对密度:	1.23	(20 度)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	不适用	
水中溶解性:	水解形成水溶性化合物	
水溶性:	与水反应.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不适用	
动力学粘度:	300 mPa.s	(25 度)

其他资料:
若有必要, 其它理化性质参数将在这一部分列明。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需避免的情况:

温度: < 15 °C

防潮。

热分解: > 230 度

需避免的物质:

酸类, 醇类, 胺类, 水, 碱类。

对金属的腐蚀性: 对金属无腐蚀性。

危险反应:

与水反应, 生成二氧化碳。有爆裂危险。与含有活性氢的物质反应。

如按照规定/指示存储和操作, 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评价:

在短期吸入后有中度毒性。实际上单次皮肤接触是无毒的。实际上单次摄食是无毒的。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浓度 大鼠 (吸入): > 2,240 mg/l 1 h

中等毒性。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大鼠 (口服): > 2,000 mg/kg (欧洲经济共同体84/449/EEC指引, B.1)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半致死剂量 兔 (皮肤): > 9,400 mg/kg

刺激性

刺激效应的评价:

眼睛接触会导致刺激。皮肤接触有刺激性。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刺激效应的评价: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兔: 有刺激性的。(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4)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眼睛严重损害/刺激 兔: 非刺激性(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405)

欧盟已经将此物质视为“刺激眼睛”物质(R36)

呼吸/皮肤过敏

致敏性的评价:

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致敏性的评价:

该物质可引起呼吸道过敏。接触皮肤可能造成过敏。动物试验表明皮肤接触会导致肺部过敏。然而,与之相关的人类结果尚不清楚。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实验/计算所得数据:

Buehler 测试 天竺鼠: 皮肤过敏

鼠类局部淋巴结试验(LLNA) 小鼠: 皮肤过敏

天竺鼠: 呼吸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诱变性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致癌性

致癌性评价:

不能完全排除致癌的影响。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致癌性评价:

动物测试中表现出有致癌可能性。然而, 与之相关的人类结果尚不清楚。IARC第3组(未归类为人体致癌物)。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发展性毒性

致畸形评价:

化学结构没有表现出对于此种效应的特殊警惕性。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致畸形评价:

动物研究中物质没有促使畸形;然而, 在高剂量下亲代的动物有毒性的产生情况。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一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评估:

导致呼吸道短暂刺激。

重复剂量毒性和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反复给药毒性:

反复吸入接触该物质可致器官的特殊伤害。反复皮肤接触该物质会导致与单次接触相似的效果。反复口服接触该物质可致与单次接触相似的效果。

吸入性危害

预计没有吸入伤害。

其它相关毒性资料

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当浓度在MAK最高限之内, 不用担心对胚胎或胎儿的危害。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水生毒性评价:

产品很可能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

对鱼类的毒性:

非致死浓度 (96 h) > 1,000 mg/l, 斑马鱼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24 h) > 1,00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水生植物:

无效浓度 (72 h) 1,640 mg/l (生长率),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静态的, 静电的)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半有效浓度 (3 h) > 100 mg/l, 活性污泥, 生活污水中, 好氧的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 水生的)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水生毒性评价:

产品很可能对水生生物不具急性危害。若以适当的低浓度引入到生物处理系统中, 未预见到对活性污泥降解活性的抑制作用。

产品可能水解。测试结果可能部分由降解产物得出。该产品未经测试。说明来自于成分或结构相似的物质或产品。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对鱼类的毒性:

非致死浓度 (96 h) > 1,000 mg/l, 斑马鱼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203纲领, 静态的, 静电的)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水生无脊椎动物:

半有效浓度 (24 h) > 1,000 mg/l, 大水蚤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2 第1部分, 静态的, 静电的)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水生植物:

无效浓度 (72 h) 1,640 mg/l (生长率), *Scenedesmus subspicatus*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1, 静态的, 静电的)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对微生物/活性污泥的活性:

半有效浓度 (3 h) > 100 mg/l, 活性污泥, 生活污水中, 好氧的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方针 209, 水生的)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版本: 2.0

(30648765/SDS GEN 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迁移率

对化学品在不同环境介质间转换的评估:
 未预见到对固态土壤相的吸附性。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

生物降解和消除评价 (H20):
 水解形成水溶性化合物 经验表明, 产品是惰性的, 不可降解。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消除信息:

0 % 理论需氧量中生化需氧量。(28 天)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指引 302 C) (好氧的, 活性污泥) 难于生物降解。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关于水中稳定性的信息 (水解):

$t_{1/2}$ 20 h (25 度)

生物积累潜势

潜在生物体内积累评定:
 无显著的生物积累效应。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浓缩因子: 200 (28 天), *Cyprinus carpio*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指引 305 E)

物质信息: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生物积累潜势:

生物浓缩因子: 200 (28 天), *Cyprinus carpio* (经济合作开发组织指引 305 E)

其它不利影响

可吸附的有机结合卤 (AOX):
 产品不含有有机结合卤素

补充说明 (信息)

其它生态毒性建议: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版本: 2.0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30648765/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不得将未处理的产品排入自然水系。不允许排入土壤、水路和废水渠。产品未经测试。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13. 处置注意事项

在合适的焚化厂中焚烧, 遵守当地权威条例。

在干燥的容其中处置异氰酸酯废弃物, 切勿与其它废弃物混合(反应, 危险压力增加)。

受污染的包装:

受污染的包装材料应尽量清空; 经彻底清洗后方可送往回收再利用。

14. 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

道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

IMDG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Sea transport

IMDG

航空运输

IATA/ICAO

根据运输规则, 不列入危险货物。

Air transport

IATA/ICAO

15. 法规信息

需标示的主要危害成分: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日期 / 修订: 17.12.2015

产品: 异氰酸酯组合料 CR 8919/109 C-B

Product: ELASTOLIT CR 8919/109 C-B Isocyanate

版本: 2.0

(30648765/SDS_GEN_CN/ZH)

印刷日期 18.12.2015

其它法规

产品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登记情况:

IECSC, CN 已放行/已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制作。

本产品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果根据GHS规则定义为危险化学品)

本产品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如果产品应用于药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如果产品应用于饲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果产品应用于食品)。

16. 其他资料

推荐用途: 聚氨酯组分, 工业化学品

左边边缘划斜线的部分注明对前版本的修正。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的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的性质(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获取产品符合特定用途的特性和产品适用性的信息。本产品的接收人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权和现行的法律法规。

附件 15 底涂剂 4298UV MSDS 报告

3M[®] 底涂剂 4298UV

发行日期: 2018/12/24

文件编号: 07-4047-2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权, 2018, 3M公司。

保留所有权利。如果: (1) 全部复制且未改变该信息(除非从3M获得事先的书面同意), 以及(2) 未以营利为目的而转卖或以其他方式发布该复制件或原件, 则允许为了合理利用3M产品的目的而复制和/或下载该信息。

文件编号: 07-4047-2 **版本:** 6.01
发行日期: 2018/12/24 **旧版日期:** 2017/05/1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根据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以及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编制。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名称

中文名称: 3M[®] 底涂剂 4298UV

英文名称: 3M[®] Adhesion Promoter 4298UV

其他鉴别方法

产品编号

70-0706-9724-1	70-0706-9725-8	70-0706-9727-4	75-3472-0925-8	75-3472-3884-4
75-3472-3885-1	DR-4000-9316-4	HO-0018-8876-9	HO-0019-8490-7	IA-2100-4776-6
JT-2800-2028-3	JT-2800-4377-2	UU-0099-2264-0	XG-0038-9496-9	XH-0038-7935-6

1.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汽车-工业专用, 附着力促进剂

1.3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3M公司
产品部: Automotive and Aerospace Solutions Division
地址: 3M Center, St. Paul, MN 55144, USA
电话: 021-22105335
传真: 021-22105036
电子邮件: Tox.cn@mm.com
网址: www.3m.com.cn

1.4 应急电话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24h)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黄色, 溶剂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吸入可能有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引起困倦或眩晕。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怀疑致癌。一次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感觉器官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神经系统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器官损害: 感觉器官 |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2。
 急性毒性, 经皮肤: 类别5。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2A。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2。
 皮肤致敏物: 类别1。
 吸入危险: 类别1。
 生殖毒性: 类别1B。
 致癌性: 类别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1。
 对水环境的危害, 急性毒性: 类别1。

2.2 标签要素

图形符号

火焰 | 感叹号 | 健康危险 | 环境危险 |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9	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33	吸入可能有害。
H304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36	可能引起困倦或眩晕。
H360	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
H351	怀疑致癌。
H370	一次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感觉器官
H372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神经系统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器官损害: 感觉器官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0E	戴防护手套。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 就医。
P331	不要催吐。
P301 + P310	如果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8 + P313	如果接触或有担心, 就医。
P370 + P378G	火灾时: 使用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等适用于易燃液体的灭火剂灭火。

【安全储存】

P403 + P235	在阴凉, 通风良好处储存。
-------------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吸入可能有害。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可能引起困倦或眩晕。可能损害生育力或胎儿。怀疑致癌。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2.3 其他危险

未知。

3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为混合物。

成分	CAS号:	%重量比
环己烷	110-82-7	45 - 50
二甲苯	1330-20-7	30 - 35
乙苯	100-41-4	< 11
乙醇	64-17-5	5 - 10
丙烯酸酯聚合物	商业机密	1 - 5
氯化橡胶	68609-36-9	1 - 5
乙酸乙酯	141-78-6	< 4
甲醇	67-56-1	< 0.4
环氧树脂	25068-38-6	< 0.5
甲苯	108-88-3	< 0.3

4 急救措施**4.1 急救措施****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感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用肥皂水和水清洗。脱去被污染的衣服, 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如果征兆/症状加重,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带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 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就医。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4.2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详见第十一章毒理学资料

4.3 建议保护救援人员并特别向医生发出警告

物理和健康的危害、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人防护装备信息请参考SDS其它章节。

4.4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的指示

不适用

5 消防措施**5.1 适用的灭火剂**

火灾时: 使用适合于易燃液体的灭火剂, 如干粉或干冰灭火。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发的特殊危险性

密闭容器接触火源受热可能积聚压力并且爆炸。

有害分解产物或副产物

物质	条件
醛类	燃烧过程中
甲醛	燃烧过程中
一氧化碳	燃烧过程中
二氧化碳	燃烧过程中
氯化氢	燃烧过程中

5.3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水可能无法有效灭火但能冷却接触火的容器和表面以防爆炸。 穿戴全套防护服, 包括头盔、自给式、正压或压力要求的呼吸装置、掩体外套和裤子、手臂、腰和腿周围、面罩和头部暴露区域的防护罩。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撤离现场。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用新鲜空气通风工作场所。 如果大量的溢出, 或在密闭空间中溢出,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措施, 采用机械通风措施驱散和排放蒸汽。 警告! 电机/马达可能会是一个点燃源, 会引起泄漏场所中易燃气体或蒸汽爆炸或燃烧。 有关物理和健康危险、呼吸防护、通风和个体防护设备的信息请参考本安全技术说明书其他章节。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果大量溢出, 下水道进口盖上并筑防护堤, 以防溢物流入下水道或水体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将溢物收集于容器内。 对于乙醇, 丙酮等易溶于水的溶剂, 使用专门针对溶剂灭火的泡沫覆盖泄漏区域。 推荐使用AR - AFFF类型的泡沫。 从溢物边缘向内进行清理, 用膨润土, 蛭石, 或市售无机吸收材料覆盖。 在充分吸收后混合, 直至干燥。 记住, 添加吸附物质并不能消除物理、健康或环境危害。 用防电火花的工具来收集。 置于有关当局批准运输的金属容器。 用专业人员选择的适当的溶剂来清理残余物, 用新鲜空气来通风操作场所。 阅读并遵照溶剂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上的安全防护指导来使用此产品。 密封容器。 依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尽快废弃收集起来的物质。

6.4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不适用。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仅作工业或专业之用, 非消费市场销售或使用。 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 切勿操作。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或衣服。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被污染的衣服须经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避免接触氧化剂(如氯, 铬酸等)。 穿防静电鞋。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 呼吸器等...)。 要将点火风险降到最

低, 取决于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选用合适的电器类别, 以及合适的局部排放装置以避免易燃蒸汽积聚。搁置/结合容器和接收设备在转移过程中是否有静电积累的可能性。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 包括不相容的物质

在阴凉, 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储存。远离酸储存。远离氧化剂存放。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如果第3章成分/组成信息中有化学物质未出现在下表中, 即表示该物质无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CAS号:	(机构)	限制类型	附加注释
乙苯	100-41-4	ACGIH	TWA:20 ppm	A3: 对动物致癌
乙苯	100-41-4	中国OELs	TWA(8 hr):100 mg/m ³ ;STEL(15 min):150 mg/m ³	
乙苯	100-41-4	香港OELs	TWA(8 hrs):434 mg/m ³ (100 ppm);STEL(15 mins):543 mg/m ³ (125 ppm)	
甲苯	108-88-3	ACGIH	TWA:20 ppm	A4: 对人类的致癌性尚 无法分类
甲苯	108-88-3	中国OELs	TWA(8hr):50 mg/m ³ ;STEL(15min):100 mg/m ³	皮肤
甲苯	108-88-3	香港OELs	TWA(8hrs):188 mg/m ³ (50 ppm)	
环己烷	110-82-7	ACGIH	TWA:100 ppm	
环己烷	110-82-7	中国OELs	TWA(8hr):250 mg/m ³	
环己烷	110-82-7	香港OELs	TWA(8hr):1030 mg/m ³ (300 ppm)	
二甲苯	1330-20-7	ACGIH	TWA:100 ppm;STEL:150 ppm	A4: 对人类的致癌性尚 无法分类
二甲苯	1330-20-7	中国OELs	TWA(8hr):50 mg/m ³ ;STEL(15min):100 mg/m ³	
二甲苯	1330-20-7	香港OELs	TWA(8 hrs):434 mg/m ³ (100 ppm);STEL(15 mins):651 mg/m ³ (150 ppm)	
乙酸乙酯	141-78-6	ACGIH	TWA:400 ppm	
乙酸乙酯	141-78-6	中国OELs	TWA(8hr):200 mg/m ³ ;STEL(15min):300 mg/m ³	
乙酸乙酯	141-78-6	香港OELs	TWA(8hr):1440 mg/m ³ (400 ppm)	
环氧树脂	25068-38-6	香港OELs	测定限值尚未建立	
乙醇	64-17-5	ACGIH	STEL:1000 ppm	A3: 对动物致癌

乙醇	64-17-5	香港OELs	TWA(8hrs):1880 mg/m ³ (1000 ppm)	
甲醇	67-56-1	ACGIH	TWA:200 ppm;STEL:250 ppm	皮肤
甲醇	67-56-1	中国OELs	TWA(8hr):25 mg/m ³ ;STEL(15min):50 mg/m ³	皮肤
甲醇	67-56-1	香港OELs	TWA(8hr):262 mg/m ³ (200 ppm);STEL(15min):328 mg/m ³ (250 ppm)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IHA: 美国工业卫生协会

中国OELs: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CMR: 化学品厂商推荐标准

香港OELs: 香港工作环境中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STEL: 短时接触容许浓度

CELL: 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接触限值

成分	CAS编号	(机构)	测定物	生物标本	采样时间	值	附加注释
乙苯	100-41-4	ACGIH BEIs	扁桃酸及苯乙酮酸的总和	尿肌酐	工作班末	0.15 g/g	
甲苯	108-88-3	China BLVs		生物标本未作规定	取样时间: 工作班前	5 mg/m ³	
甲苯	108-88-3	China BLVs		尿肌酐	取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	1.5 g/g	
甲苯	108-88-3	China BLVs		末端呼气	取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15至30分钟)	20 mg/m ³	
甲苯	108-88-3	China BLVs		尿	取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	2 g/l	
甲苯	108-88-3	ACGIH BEIs	水解的邻甲酚	尿肌酐	工作班末	0.3 mg/g	
甲苯	108-88-3	ACGIH BEIs	甲苯	血液	PSW	0.02 mg/l	
甲苯	108-88-3	ACGIH BEIs	甲苯	尿	工作班末	0.03 mg/l	
二甲苯	1330-20-7	ACGIH BEIs	甲基马尿酸	尿肌酐	工作班末	1.5 g/g	
甲醇	67-56-1	ACGIH BEIs	甲醇	尿	工作班末	15 mg/l	

ACGIH BEIs: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协会(ACGIH)生物接触指数(BEIs)

China BLVs: 中国生物接触限值标准(WS/T 110-115, WS/T 239-243, 及 WS/T 264和WS/T 267)

EOS: 工作班末。

PSW: 工作周最后一个工作班前。

8.2 接触控制

8.2.1 工程控制

使用普通稀释通风和/或局部排气通风设备,以使空气中有害物质(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低于相关的接触限值。如果通风不足,戴呼吸防护设备。使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

8.2.2 个体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的结果选择和使用眼/脸部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眼/脸部防护:
间接通气护目镜

皮肤/手防护

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当地相关标准认可的手套和/或防护服,防止皮肤接触。选择应根据使用因素,例如暴露水平,物质或混合物浓度,频率和持续时间,物理挑战,例如极端温度,及其它使用条件。请咨询手套和/或防护服制造商,选择合适匹配的手套和/或防护服。注:丁腈手套可以戴在聚合物制品的手套外面,以提高灵活性。建议使用以下材质的手套: 聚合物片材

如果该产品使用于有高暴露的方式(如喷涂、可能飞溅很高),请穿戴全身防护服。依据暴露评估结果选择和使用身体防护,防止接触。推荐以下防护服: 围裙 - 聚合织物

呼吸防护

需要进行暴露评估来判断是否需要呼吸器。如果需要呼吸器,将其作为完整呼吸防护措施中的一部分。基于暴露评估结果,选择以下型号呼吸器来降低吸入暴露:

可用于有机蒸气和颗粒物过滤的半面罩或全面罩呼吸器

有关特殊设备的适用性,请咨询您的呼吸器生产商。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具体的物理形态:	液体
外观/气味:	黄色, 溶剂气味
嗅觉阈值:	无资料
pH值:	大约 5.5 [测试方法: 按照ASTM协议测试] [详细信息: @23° C]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沸点/沸程:	73.1 °C [测试方法: 按照ASTM协议测试] [详细信息: @760mmHg]
闪点:	1.1 °C [测试方法: 闭杯]
蒸发速率:	大约 6.4 [参考标准: 二甲苯=1] [详细信息: 条件: 计算]
易燃性 (固体、气体):	
燃烧极限范围 (下限):	大约 1 %
燃烧极限范围 (上限):	11 %
蒸气压:	11,092.4 Pa [@ 20 °C] [测试方法: 按照ASTM协议测试]

蒸气密度:	1.7 [测试方法: 估计值] [参考标准: 空气=1]
密度:	0.8 kg/l
相对密度:	0.82 [参考标准: 水=1]
水溶解度:	大约 10 %
溶解度-非水溶: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然温度:	260 °C [测试方法: 估计值]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25 mPa·s [@ 20 °C]
分子量	无资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81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详细信息: 计算值]
挥发性物质百分比	95.2 % [详细信息: 计算值]
豁免的无水VOC溶剂	<=781 g/l [测试方法: 按照美国南海岸空气质量管理局 (SCAQMD) 标准 443.1计算] [详细信息: 计算值]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这种原料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与某些试剂反应 - 参见本章节的其他内容。

10.2 化学品稳定性

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
火星和/或火焰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未知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物质	条件
未知	

11 毒理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种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 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章的物质分类不一致。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限值, 或该成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 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 那么该成分的毒理学数据可能不会与物质分类或暴露的征兆/症状有关。

11.1 毒理学信息

征兆/症状

根据组分的试验数据和/或信息, 本物质可能会产生以下健康效应: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呼吸道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打喷嚏、流鼻涕、头痛、嗓子沙哑、鼻痛、喉咙痛。 可能导致其他的健康影响(见下文)。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轻微的皮肤刺激: 征兆/症状包括局部发红、肿胀、瘙痒和干燥。 过敏性皮肤反应(非光引起的):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发红、肿胀、水疱和瘙痒。 可能导致其他的健康影响(见下文)。

眼睛接触:

严重眼睛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严重发红、肿胀、疼痛、流泪、角膜混浊以及视力受损。

食入:

化学品引起的(吸入性)肺炎: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咳嗽、气喘、窒息、口腔有灼烧感、呼吸困难、皮肤呈蓝色(紫绀), 并有可能致命。 胃肠道刺激: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腹痛、胃不舒服、恶心、呕吐和腹泻。 可能导致其他的健康影响(见下文)。

其他健康影响:**一次接触可能导致靶器官影响:**

听力的影响: 症状/征兆可能包括听力受损、平衡功能障碍和耳鸣。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头痛、头晕、嗜睡、动作不协调、恶心、反应迟钝、口齿不清、眩晕和昏迷。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引起靶器官的影响:

听力的影响: 症状/征兆可能包括听力受损、平衡功能障碍和耳鸣。 神经学的影响: 征兆/症状可能包括个性改变、缺少协调性、感觉丧失、四肢麻木或有刺痛感、虚弱、战栗、和/或血压及心律的改变。

生殖/发育毒性

包含一种或多种可导致新生儿缺陷或其他生殖性危害的化学品。

致癌性:

包含一种或多种可能致癌的化学品。

附加说明

本产品含有乙醇。含酒精的饮料和酒精饮料中的乙醇已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人类致癌物。也有数据表明饮用酒精饮料与发育毒性和肝脏毒性有关联。在本产品可预知的使用下, 接触乙醇不会引发癌症、发育毒性或肝脏毒性。

毒理学数据

如果一个成分在第三章被公开, 但是没有出现在下表中, 是因为没有可用数据或数据不足以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产品总体	皮肤		无数据; 计算的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2,000 - 5,000 mg/kg
产品总体	吸入-蒸汽 (4 hr)		无数据; 计算的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20 - 50 mg/l
产品总体	食入		无数据, 计算值ATE >5,000 mg/kg

环己烷	皮肤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2,000 mg/kg
环己烷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 32.9 mg/l
环己烷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6,200 mg/kg
二甲苯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4,200 mg/kg
二甲苯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29 mg/l
二甲苯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3,523 mg/kg
乙苯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15,433 mg/kg
乙苯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17.4 mg/l
乙苯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4,769 mg/kg
乙醇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15,800 mg/kg
乙醇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124.7 mg/l
乙醇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17,800 mg/kg
乙酸乙酯	皮肤	兔子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18,000 mg/kg
乙酸乙酯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70.5 mg/l
乙酸乙酯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5,620 mg/kg
氯化橡胶	皮肤	豚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1,000 mg/kg
氯化橡胶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3,200 mg/kg
甲醇	皮肤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1,000 - 2,000 mg/kg
甲醇	吸入-蒸汽		半数致死浓度(LC50) 估计值为 10 - 20 mg/l
甲醇	食入		半数致死剂量(LD50) 估计值为 50 - 300 mg/kg
环氧树脂	皮肤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1,600 mg/kg
环氧树脂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 1,000 mg/kg
甲苯	皮肤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12,000 mg/kg
甲苯	吸入-蒸汽 (4 hr)	大鼠	半数致死浓度(LC50) 30 mg/l
甲苯	食入	大鼠	半数致死剂量(LD50) 5,550 mg/kg

ATE=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腐蚀/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环己烷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二甲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乙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乙醇	兔子	无显著刺激
乙酸乙酯	兔子	最小刺激性
氯化橡胶	豚鼠	无显著刺激
甲醇	兔子	轻度刺激性
环氧树脂	兔子	轻度刺激性
甲苯	兔子	刺激物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名称	物种	值
环己烷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二甲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乙苯	兔子	中等刺激性
乙醇	兔子	严重刺激性
乙酸乙酯	兔子	轻度刺激性
氯化橡胶	专业判断	轻度刺激性

甲醇	兔子	中等刺激性
环氧树脂	兔子	中等刺激性
甲苯	兔子	中等刺激性

皮肤致敏

名称	物种	值
乙苯	人	未分类
乙醇	人	未分类
乙酸乙酯	豚鼠	未分类
甲醇	豚鼠	未分类
环氧树脂	人类和动物	致敏性
甲苯	豚鼠	未分类

呼吸过敏

名称	物种	值
环氧树脂	人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名称	途径	值
环己烷	体外	不会致突变
环己烷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二甲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二甲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乙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乙苯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乙醇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乙醇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乙酸乙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乙酸乙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甲醇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醇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环氧树脂	体外	不会致突变
环氧树脂	体外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甲苯	体外	不会致突变

致癌性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二甲苯	皮肤	大鼠	不会致癌
二甲苯	食入	多种动物种群	不会致癌
二甲苯	吸入	人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乙苯	吸入	多种动物种群	致癌的

乙醇	食入	多种动物种群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醇	吸入	多种动物种群	不会致癌
环氧树脂	皮肤	老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苯	皮肤	老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苯	食入	大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甲苯	吸入	老鼠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生殖和/或发育效应:**

名称	途径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环己烷	吸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4 mg/l	2 代
环己烷	吸入	雄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4 mg/l	2 代
环己烷	吸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9 mg/l	2 代
二甲苯	吸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职业暴露
二甲苯	食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二甲苯	吸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怀孕期间
乙苯	吸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4.3 mg/l	交配和怀孕期间
乙醇	吸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8 mg/l	怀孕期间
乙醇	食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5,200 mg/kg/day	交配和怀孕期间
甲醇	食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600 mg/kg/day	21 天

甲醇	吸入	发育毒性	老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4,000 mg/kg/day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甲醇	吸入	发育毒性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3 mg/l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环氧树脂	食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750 mg/kg/day	2 代
环氧树脂	食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750 mg/kg/day	2 代
环氧树脂	皮肤	无发育效应分类	兔子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00 mg/kg/day	在器官形成过程中
环氧树脂	食入	无发育效应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750 mg/kg/day	2 代
甲苯	吸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职业暴露
甲苯	吸入	雌性生殖效应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3 mg/l	1 代
甲苯	食入	发育毒性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520 mg/kg/day	怀孕期间
甲苯	吸入	发育毒性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中毒和/或滥用

哺乳期

名称	途径	物种	值
二甲苯	吸入	老鼠	哺乳期效应未分类

靶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环己烷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类和动物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环己烷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类和动物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环己烷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专业判断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吸入	听觉系统	一次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6.3 mg/l	8 hr
二甲苯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吸入	眼睛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5 mg/l	无数据
二甲苯	吸入	肝脏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食入	眼睛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50 mg/kg	不适用
乙苯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苯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类和动物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苯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专业判断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醇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2.6 mg/l	30 分钟
乙醇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9.4 mg/l	无数据
乙醇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醇	食入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狗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000 mg/kg	
乙酸乙酯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酸乙酯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乙酸乙酯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甲醇	吸入	失明	一次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职业暴露
甲醇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无数据
甲醇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6 hr
甲醇	食入	失明	一次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中毒和/或滥用
甲醇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中毒和/或滥用
甲苯	吸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甲苯	吸入	呼吸刺激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甲苯	吸入	免疫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0.004 mg/l	3 hr
甲苯	食入	中枢神经系统受抑	可能导致困倦或头昏。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中毒和/或滥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途径	靶器官	值	物种	测试结果	暴露时间
环己烷	吸入	肝脏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4 mg/l	90 天
环己烷	吸入	听觉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	90 天

					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7 mg/l	
环己烷	吸入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兔子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7 mg/l	10 周
环己烷	吸入	造血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4 mg/l	14 周
环己烷	吸入	周围神经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8.6 mg/l	30 周
二甲苯	吸入	神经系统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EL) 0.4 mg/l	4 周
二甲苯	吸入	听觉系统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EL) 7.8 mg/l	5 天
二甲苯	吸入	肝脏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吸入	心脏 内分泌系统 胃肠道 造血系统 肌肉 肾和/或膀胱 呼吸系统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5 mg/l	13 周
二甲苯	食入	听觉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900 mg/kg/day	2 周
二甲苯	食入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00 mg/kg/day	90 天
二甲苯	食入	肝脏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二甲苯	食入	心脏 皮肤 内分泌系统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神经系统 呼吸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103 周
乙苯	吸入	肾和/或膀胱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1 mg/l	2 年
乙苯	吸入	肝脏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3 周

乙苯	吸入	造血系统	未分类	大鼠	1.1 mg/l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4 mg/l	28 天
乙苯	吸入	听觉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4 mg/l	5 天
乙苯	吸入	内分泌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3 mg/l	103 周
乙苯	吸入	胃肠道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3 mg/l	2 年
乙苯	吸入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肌肉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4.2 mg/l	90 天
乙苯	吸入	心脏 免疫系统 呼吸系统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3 mg/l	2 年
乙苯	食入	肝脏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80 mg/kg/day	6 月
乙醇	吸入	肝脏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兔子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124 mg/l	365 天
乙醇	吸入	造血系统 免疫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5 mg/l	14 天
乙醇	食入	肝脏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8,000 mg/kg/day	4 月
乙醇	食入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狗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000 mg/kg/day	7 天
乙酸乙酯	吸入	内分泌系统 肝脏 神经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0.043 mg/l	90 天
乙酸乙酯	吸入	造血系统	未分类	兔子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16 mg/l	40 天
乙酸乙酯	食入	造血系统 肝脏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3,600	90 天

					mg/kg/day	
甲醇	吸入	肝脏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55 mg/l	4 周
甲醇	吸入	呼吸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3.1 mg/l	6 周
甲醇	食入	肝脏 神经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500 mg/kg/day	90 天
环氧树脂	皮肤	肝脏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2 年
环氧树脂	皮肤	神经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13 周
环氧树脂	食入	听觉系统 心脏 内分泌系统 造血系统 肝脏 眼睛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00 mg/kg/day	28 天
甲苯	吸入	听觉系统 神经系统 眼睛 嗅觉系统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器官损害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中毒和/或滥用
甲苯	吸入	呼吸系统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 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出现副反应的最小剂量 (LOAEL) 2.3 mg/l	15 月
甲苯	吸入	心脏 肝脏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1.3 mg/l	15 周
甲苯	吸入	内分泌系统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1 mg/l	4 周
甲苯	吸入	免疫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20 天
甲苯	吸入	骨骼、牙齿、指甲和/或头发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1 mg/l	8 周
甲苯	吸入	造血系统 血管系统	未分类	人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无数据	职业暴露
甲苯	吸入	胃肠道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5 周

甲苯	食入	神经系统	存在一些阳性数据,但不足以根据这些数据进行分类。	大鼠	11.3 mg/l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25 mg/kg/day	13 周
甲苯	食入	心脏	未分类	大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500 mg/kg/day	13 周
甲苯	食入	肝脏 肾和/或膀胱	未分类	多种动物种群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2,500 mg/kg/day	13 周
甲苯	食入	造血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600 mg/kg/day	14 天
甲苯	食入	内分泌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5 mg/kg/day	28 天
甲苯	食入	免疫系统	未分类	老鼠	不出现副反应的剂量水平 (NOAEL) 105 mg/kg/day	4 周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名称	值
环己烷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二甲苯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乙苯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甲苯	化学品吸入性肺炎危险

对于本物质和/或其组分额外的毒理学信息,请联系安全技术说明书首页中列出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12 生态学资料

如果主管当局对某特殊成分进行强制性分类,下面的信息可能与第2部分的物质分类不一致。如有需要,可提供产品分类所需的额外信息。此外,由于某成分浓度低于标签要求阈值,或该组分可能不会产生暴露接触,或者该数据与整个物质不相关,那么本章中可能不会包含环境归宿和环境效应。

12.1 毒性

急性水生危险:

GHS急性毒性类别1: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慢性水生危险:

根据GHS分类对水生生物没有慢性毒性。

无产品测试数据

材料	CAS号:	有机体	类型	暴露	测试终点	测试结果
环己烷	110-82-7	黑头呆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4.53 mg/l
环己烷	110-82-7	水蚤	试验	48 hr	50%效应浓度	0.9 mg/l
二甲苯	1330-20-7	绿藻	估计值	73 hr	50%效应浓度	4.36 mg/l
二甲苯	1330-20-7	虹鳟鱼	估计值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2.6 mg/l
二甲苯	1330-20-7	水蚤	估计值	48 hr	50%效应浓度	3.82 mg/l
二甲苯	1330-20-7	绿藻	估计值	73 hr	有效浓度10%-增长率	1.9 mg/l
二甲苯	1330-20-7	水蚤	估计值	7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0.96 mg/l
二甲苯	1330-20-7	虹鳟鱼	试验	56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3 mg/l
乙苯	100-41-4	亚特兰大银河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5.1 mg/l
乙苯	100-41-4	绿藻	试验	96 hr	50%效应浓度	3.6 mg/l
乙苯	100-41-4	糠虾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2.6 mg/l
乙苯	100-41-4	虹鳟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4.2 mg/l
乙苯	100-41-4	水蚤	试验	48 hr	50%效应浓度	1.8 mg/l
乙苯	100-41-4	水蚤	试验	7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0.96 mg/l
乙醇	64-17-5	虹鳟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42 mg/l
乙醇	64-17-5	水蚤	试验	48 hr	半数致死浓度	5,012 mg/l
乙醇	64-17-5	藻类等	试验	96 hr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580 mg/l
乙醇	64-17-5	水蚤	试验	10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9.6 mg/l
丙烯酸酯聚合物	商业机密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氯化橡胶	68609-36-9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乙酸乙酯	141-78-6	甲壳纲动物	试验	48 hr	50%效应浓度	165 mg/l
乙酸乙酯	141-78-6	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212.5 mg/l
乙酸乙酯	141-78-6	绿藻	试验	72 hr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00 mg/l
乙酸乙酯	141-78-6	水蚤	试验	21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2.4 mg/l
甲醇	67-56-1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试验	96 hr	50%效应浓度	16.9 mg/l
甲醇	67-56-1	蓝翅太阳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15,400 mg/l
甲醇	67-56-1	绿藻	试验	96 hr	50%效应浓度	22,000 mg/l
甲醇	67-56-1	水蚤	试验	24 hr	50%效应浓度	20,803 mg/l
甲醇	67-56-1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试验	96 hr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9.96 mg/l
甲醇	67-56-1	水蚤	试验	21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22 mg/l
环氧树脂	25068-38-6	水蚤	估计值	48 hr	半数致死浓度	0.95 mg/l
环氧树脂	25068-38-6	绿藻	试验	72 hr	50%效应浓度	>11 mg/l
环氧树脂	25068-38-6	虹鳟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1.2 mg/l
环氧树脂	25068-38-6	绿藻	试验	72 hr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4.2 mg/l
环氧树脂	25068-38-6	水蚤	试验	21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0.3 mg/l
甲苯	108-88-3	银鲑鱼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5.5 mg/l
甲苯	108-88-3	鱼类-其他	试验	96 hr	半数致死浓度	6.41 mg/l
甲苯	108-88-3	绿藻	试验	72 hr	50%效应浓度	12.5 mg/l

甲苯	108-88-3	水蚤	试验	48 hr	50%效应浓度	3.78 mg/l
甲苯	108-88-3	银鲑鱼	试验	40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1.39 mg/l
甲苯	108-88-3	水蚤	试验	7 天	未观察到效应的浓度	0.74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备注草案
环己烷	110-82-7	试验 充分分解		充分分解的半衰期(空气中)	4.14 天(半衰期)	其他方法
环己烷	110-82-7	试验 生物降解	28 天	生化需氧量	77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F - 呼吸计量法试验
二甲苯	1330-20-7	试验 生物降解	28 天	生化需氧量	90-98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F - 呼吸计量法试验
乙苯	100-41-4	试验 充分分解		充分分解的半衰期(空气中)	4.26 天(半衰期)	其他方法
乙苯	100-41-4	试验 生物降解	28 天	放出二氧化碳	70-80 %重量比	其他方法
乙醇	64-17-5	试验 生物降解	14 天	生化需氧量	89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C - 改进的MITI试验
丙烯酸酯聚合物	商业机密	现有数据不充分			N/A	
氯化橡胶	68609-36-9	现有数据不充分			n/a	
乙酸乙酯	141-78-6	试验 充分分解		充分分解的半衰期(空气中)	20.0 天(半衰期)	其他方法
乙酸乙酯	141-78-6	试验 生物降解	14 天	生化需氧量	94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C - 改进的MITI试验
甲醇	67-56-1	试验 生物降解	14 天	生化需氧量	92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C - 改进的MITI试验
环氧树脂	25068-38-6	估计值 水解		水解半衰期	<2 天(半衰期)	其他方法
环氧树脂	25068-38-6	试验 生物降解	28 天	生化需氧量	0 % BOD/TbBOD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1C - 改进的MITI试验
甲苯	108-88-3	试验 充分分解		充分分解的半衰期(空气中)	5.2 天(半衰期)	其他方法
甲苯	108-88-3	试验 生物降解	20 天	生化需氧量	80 %重量比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材料	CAS号	测试类型	持续时间	研究类型	测试结果	备注草案
环己烷	110-82-7	试验 生物富集系数(BCF)-鲤鱼	56 天	生物富集因子	129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5E - 生物富集淡水式鱼类试验
二甲苯	1330-20-7	试验 虹鳟鱼-生物富集系数	56 天	生物富集因子	25.9	其他方法
乙苯	100-41-4	试验 生物富集系数(BCF)-其他	42 天	生物富集因子	1	其他方法
乙醇	64-17-5	试验 生物富集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0.35	其他方法
丙烯酸酯聚合物	商业机密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N/A	N/A	N/A	N/A
氯化橡胶	68609-36-9	无数据或者数据不充足无法分类。	N/A	N/A	N/A	N/A
乙酸乙酯	141-78-6	试验 生物富集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0.68	其他方法
甲醇	67-56-1	试验 生物富集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0.77	其他方法

3M[®] 底漆剂 4296UV

发行日期: 2018/12/24

文件编号: 07-4047-2

环氧树脂	25068-38-6	试验 生物富集系数(BCF)-鲤鱼	28 天	生物富集因子	<=42	OECD 化学品试验导则305E - 生物富集流水式鱼类试验
甲苯	108-88-3	试验 生物富集		辛醇/水分离系数对数	2.73	其他方法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制造商。

12.5 其它不利效应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处置方法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当遵从当地/上级区域/国家/国际适用的法规。

在许可的废物焚烧设备中焚烧。 燃烧产物包括氢卤酸 (HCL/HF/HBR)。 设备必须能够处理卤化材料。 作为废弃处置方法的选择之一, 在认可的废物处置设施中处置废物。 应将用于运输和处理有害化学品 (根据适用法规分类为有害的化学物质/混合物/配制品) 的空的鼓状桶/桶/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存储、处理和处置, 除非适用于废物的相关法规对其有其它的定义。 请咨询各主管机关以确定可用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14 运输信息

当地法规

中国运输危险级别: 第3类 易燃液体

国际法规

UN编号: UN1993

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分类 (IMO): 第3类 易燃液体

运输分类 (IATA): 第3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 是

使用者特别注意事项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该物质或混合物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2010年第7号令)

该产品符合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所有成分都已列在或被豁免于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上。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5版)

3M[®] 底漆剂 4296UV

发行日期: 2018/12/24

文件编号: 07-4047-2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版) 以下成分被列入

CAS号:	成分	剧毒化学品
100-41-4	乙苯	未列入
108-88-3	甲苯	未列入
110-82-7	环己烷	未列入
1330-20-7	二甲苯	未列入
141-78-6	乙酸乙酯	未列入
64-17-5	乙醇	未列入
67-56-1	甲醇	未列入

GB18218-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成分信息: 以下成分被列入

CAS号:	成分	临界量 (T)
108-88-3	甲苯	500
110-82-7	环己烷	500
141-78-6	乙酸乙酯	500
64-17-5	乙醇	500
67-56-1	甲醇	500

产品类别:

高度易燃液体: 闪点<23° C的液体(不包括极易燃液体), 阈值(T): 100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2002年352号令)

高毒物品目录 无成分列入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30000.2-2013 - GB30000.2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Z/T210.1-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1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2-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2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GBZ/T210.3-2008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第3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15098-200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更多信息请联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第一章所列的制造商。

16 其他信息

参考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修订信息:

SDS部分章节更新。请您重新审阅SDS中的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上的信息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和在常规条件下处理此产品的最适当的使用方法。但我们不承担由使用该产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失(除非法律规定)。此信息可能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使用者不遵照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指导使用此产品, 或将此产品与其他材料混合使用。因此, 重要的是客户通过测试验证该产品是否满足自己的应用。

3M中国MSDS可在www.3m.com.cn查找。

附件 16 GREASE ADVLUB 8442 (全氟聚醚油) MSDS 报告



安全数据材料 (MSDS)

1. 化工产品/公司标识

适用产品型号

"Advlub" 8442.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长沙研发中心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飞天山镇桥口氟化学产业园

电话: 0735-2641599, 0731-84863059

传真: 0735-2641915, 0731-84863067

网址: <http://www.hngcf.com>

2. 成分组成

CAS 号: 60164-51-4

化学品名: 全氟聚醚油

3. 危险识别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CHIP 分类: Xi: R36/37/38

CLP 分类: STOT SE 3: H335; Eye Irrit. 2: H319; Skin Irrit. 2: H315

重要的不利影响: 对眼睛, 呼吸系统和皮肤有刺激性。

标签要素

CLP 标签要素:

危险性说明: H315: 刺激皮肤。

H319: 刺激眼睛。

H335: 可能刺激呼吸道。

警示语: 警告

标签图片: GHS07: 感叹标志



防范说明: P271: 当产品加热超过 288℃时应保持通风。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眼罩/面罩。

CHIP 标签要素:

危险标签图片: 刺激



危险术语: R36/37/38: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其它危险

PBT: 此物质不认定为 PBT 物质。

/4

4. 急救措施

急救

摄入

如果不慎摄入，请用大量的水漱口，并保证摄入者清醒，呼叫医生。

吸入

若不慎吸入，请吸入者移至空气新鲜处；若呼吸微弱，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请立即吸氧；并就医。

皮肤接触

若皮肤不慎接触，立即用大量肥皂盆水冲洗，并在下次使用前洗净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并就医。

重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的和慢性的

食入

可能导致口腔疼痛或咽喉发红。

吸入

可能导致喉咙刺激并伴随胸闷，可能导致咳嗽或喘息。

皮肤接触

可能刺激接触部位，并出现发红症状。

眼睛接触

可能刺激眼睛，并出现发红症状，请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若有任何不适症状请立即就医，并进行特殊治疗。

5. 消防措施

闪点

无

灭火剂

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

消防说明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戴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产品高温受热下可能形成有毒的氟化合物，避免吸入分解产物。

6. 泄露应急措施

人员保护

穿戴个人防护装配，避免吸入蒸汽、雾气或气体。确保有足够的通风面积。

环境预防措施

禁止将泄漏物排入下水道或河流。

溢出清理

采用干燥的木屑、泥土或沙子将溢出物吸收。

泄露应急处理

通过合适的方法转移至密闭的容器中处理。远离热源及火源。

7. 运输和储存

运输(人员)

全氟聚醚油被认为是惰性的低毒性的产品。然而，与所有的润滑剂一样，都应遵守正确的安全与卫生习惯。避免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产品。操作后彻底清洗，并确保有足够的通风环境。

存储

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包装

必须保存在原包装中。

8.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曝光控制

保持容器密闭。
当产品加热超过 288℃时应使用通风。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在有泄漏危险的环境中，请佩戴专用呼吸器。

手部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

穿戴防护服。

9.

9. 物理化学性质

物理数据

水溶性：不溶于水
PH 值：无可用数据
气味：无味

形态：液体
颜色：无色
相对密度（0℃）：1.93 g/cm³
倾点：-40 ℃

10. 稳定性和活性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的运输或储存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不兼容的材料

无可用数据。

分解

加热超过 350 摄氏度，可能会形成潜在的有毒氟化合物。

聚合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11.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可用数据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

此产品中没有任何组分被 IARC, ACGIH, NTP 或 EPA 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吸入危险

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健康影响**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会引起呼吸道刺激。

摄入

若摄入是有害的。

皮肤

若通过皮肤吸收是有害的，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可能会刺激眼睛。

12. 生态信息

毒性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

无可用数据。

生物累积的潜在可能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转化

无可用数据。

PBT 和 vPvB 的评估结果

PBT 鉴定

此物质不认定为 PBT 物质。

其它不利影响

无可用数据。

13. 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处理，储存，运输和处置必须符合当地和国家法规。请勿冲洗到地表水和下水道系统。

14. 交通信息

联合国编号

无

航运名称

不属于危险物品运输。

运输危险种类 (ES)

包装类别

环境危害

无

海洋污染物

无

15. 法规信息

关于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具体法律、法规。

法规信息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产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化学品安全评估

无可用数据。

16. 其它信息

NFPA, NPCA-HMIS

NPCA-HMIS 等级

健康：1

可燃性：0

反应性：0

个人防护等级由用户根据使用条件提供。此材料安全数据表的数据仅适用于指定的物质，不适用其它相关材料或使用过程。

更新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声明

一、检测报告封皮及骑缝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

二、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删、拆装等视为无效。

三、委托人对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接受。

四、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六、未加盖资质认定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中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负责。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22737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710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7.18-07.19	检测日期	2022.07.18-07.24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

采样位置	化粪池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07.18				2022.07.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浅黄、微臭、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7.3	7.3	7.4	7.4
悬浮物(mg/L)	32	43	36	29	41	29	33	37
氨氮(mg/L)	33.2	32.9	33.1	32.2	33.1	32.6	32.9	32.1
化学需氧量(mg/L)	110	113	115	108	114	119	117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8	27.0	27.0	27.0	29.4	29.1	29.5	26.2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7102

2.2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7.18			2022.07.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位置		净化后					
生产负荷 (%)		80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炉					
截面积 (m ²)		0.9503					
大气压(kPa)		99.8			99.6		
废气平均温度(°C)		26.1	26.6	27.0	26.8	27.2	27.7
废气平均湿度(%)		1.8	1.8	1.8	1.8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10.5	10.4	10.3	10.3	10.2	10.3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31708	31504	31040	31089	30776	3102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40	3.47	4.22	3.11	4.47	5.13
	排放速率(kg/h)	0.14	0.11	0.13	0.097	0.14	0.16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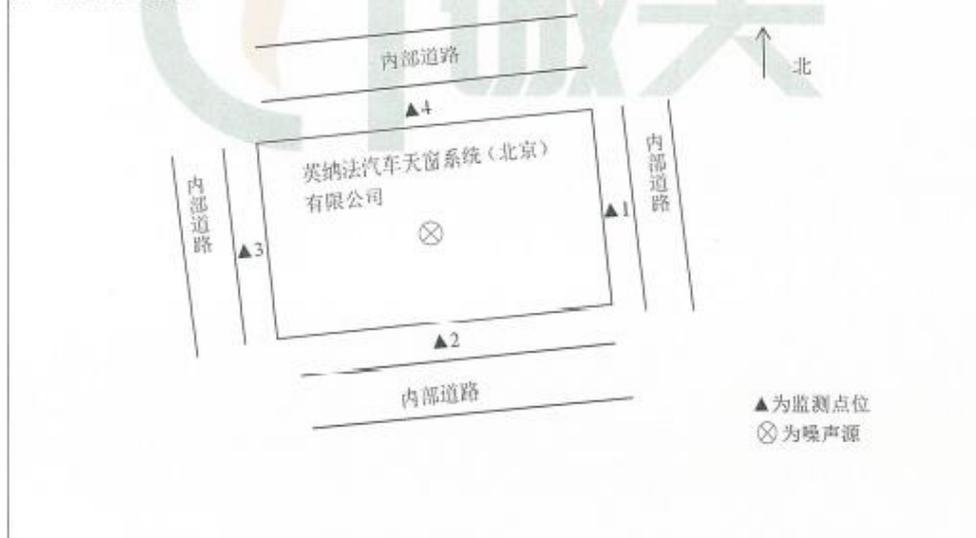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7102

2.4 噪声

主要声源	设备			
最大风速(m/s)	2.2			
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L_{eq} [dB(A)]				
检测日期	2022.07.18		2022.07.19	
采样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1	57	47	57	46
南厂界外 1m▲2	62	53	63	53
西厂界外 1m▲3	58	49	58	48
北厂界外 1m▲4	58	49	57	47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227375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

第4页共5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7102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编号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E-2-05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E-1-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E-1-018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E-3-003; 消解器 E-1-06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E-1-015; 溶解氧测定仪 E-1-041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1-00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2-081; 空盒气压表 E-2-024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E-1-038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参数	手持式温湿度计 E-2-020;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E-2-017; 空盒气压表 E-2-0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E-1-02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2-014; 风速风向计 E-2-017; 声校准器 E-2-0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2年09月3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2)第0922-Y186号

第1页 共8页

委托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20220922-Y186
受测单位	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展路6号院3号楼1层101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检测仪器	大气综合采样器/KB-6120型 气相色谱仪/GC-7806		
检测日期	2022年09月22日~2022年09月24日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批准: 	审核: 待办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22年09月30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2kPa; 温度: 31.2℃; 风向: 西北; 风力 < 3m/s			采样时间	2022.09.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 (mg/m ³)	0.59	0.78	0.84	0.8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84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 (mg/m ³)	0.0337	0.0438	0.0382	0.042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0438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 (mg/m ³)	0.0735	0.0907	0.0740	0.087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mg/m ³)	0.0907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1kPa; 温度: 32.4℃; 风向: 西北; 风力 < 3m/s		采样时间	2022.09.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61	0.94	0.91	0.9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97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141	0.0192	0.0178	0.016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19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482	0.0695	0.0668	0.052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695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2)第0922-Y186号

第4页 共8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1kPa; 温度: 29.6℃; 风向: 西北; 风力<3m/s		采样时间	2022.09.2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62	0.90	0.93	0.9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94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0921	0.0100	0.0131	0.017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17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480	0.0731	0.0528	0.063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731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3kPa; 温度: 30.5℃; 风向: 西北; 风力<3m/s			采样时间	2022.09.2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62	0.82	0.85	0.8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86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484	0.0538	0.0501	0.0605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605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618	0.0722	0.0744	0.071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744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第 0922-Y186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2kPa; 温度: 31.1℃; 风向: 西北; 风力<3m/s		采样时间	2022.09.2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63	0.95	0.96	0.96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96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526	0.0580	0.0597	0.054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597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923	0.1034	0.1194	0.118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1194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大气压: 100.2kPa; 温度: 28.4℃; 风向: 西北; 风力<3m/s		采样时间	2022.09.23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61	0.85	0.90	0.9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92			
检测项目	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995	0.106	0.116	0.11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116			
检测项目	二甲苯			
检测点编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监控点浓度(mg/m ³)	0.0645	0.0780	0.0741	0.0827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mg/m ³)	0.0827			
备注	/			

(H检)字 (2022) 第 0922-Y186 号

第 8 页 共 8 页

布点示意图



注： Δ为检测点位置

报告说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对于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结果负责。
- 3、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9、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址：<http://www.stc-cert.com/>

微信扫描：



附件 1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90112050917	
名称：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2号院1号楼2层2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26日
 190112050917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0112050260

名称: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0112050260



101-012-022
128-ADA-F0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关政府网站验证

附图 平面布置图

